

标段编号: 2107-440308-04-05-845570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资信标目录

一、投标人情况汇总表	- 5 -
1.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6 -
1.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 7 -
1.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
1.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 B 证	- 9 -
1. 5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11 -
1. 6 企业近三年纳税情况	- 12 -
二、投标人业绩	- 18 -
2. 1 新工业城能源中心工程	- 22 -
2. 2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	- 36 -
2. 3 高铁站战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 43 -
2. 4 义乌陆港新区 1-27#地块项目住宅机电工程	- 49 -
2. 5 森兰国际社区商业 A4-2 建设项目(除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 57 -
2. 6 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 62 -
2. 7 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A 区)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一标段	- 70 -

2. 8 综合产业片区 ZH-02 单元 E05-04、E06-01 地块项目 (E05-04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 76 -
2. 9 缙云县农产品加工小微园(一期)项目贵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 81 -
2. 10 复地南京铁北一期 C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 88 -
2. 11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院区二期扩建工程建筑工程 程.....	- 92 -
2. 12 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机电专项采购项目	- 97 -
2. 13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 医院)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 103 -
2. 14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 0083 块机电功能提升工程 (二次)	- 108 -
2. 15 特钢工业用地产业项目(07-01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115 -	
2. 16 居家桥水厂改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 119 -
三、项目经理(建造师)资历	- 124 -
3. 1 项目经理身份证	- 125 -
3. 2 项目经理学历证	- 125 -
3. 3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证书	- 126 -
3. 4 项目经理 B 证	- 127 -

3. 5 项目经理职称证	- 128 -
3. 6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 129 -
3. 7 项目经理业绩 1	- 130 -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 144 -
4. 1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件	- 146 -
4. 2 项目技术负责毕业证	- 146 -
4. 3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 147 -
4.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 148 -
4. 5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	- 149 -
4. 6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	- 153 -
4. 7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3	- 160 -
五、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 170 -
5. 1 项目经理证书	- 172 -
5. 2 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	- 177 -
5. 3 质量负责人证书	- 180 -
5. 4 商务负责人证书	- 184 -
5. 5 安全负责人证书	- 188 -
5. 6 施工员证书	- 192 -
5. 7 安全员证书	- 197 -

5. 8 劳资专管员证书	- 200 -
5. 9 资料员证书	- 204 -
5. 10 材料员证书	- 208 -
六、 廉洁投标承诺书	- 212 -
七、 其他	- 215 -

一、投标人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类别：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等级：壹级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晓明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项目经理：邓军琦 资格类别：一级建造师 等级：一级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如有）	项目技术负责人：钟斌 资格类别：高级工程师 等级：高级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宁军良； 手机号码：15888106785； 邮箱：992985986@qq.com	
企业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2年： <u>11720</u> 万元	合计： <u>38136</u> 万元
	2023年： <u>11776</u> 万元	年度平均： <u>12712</u> 万元
	2024年： <u>14640</u> 万元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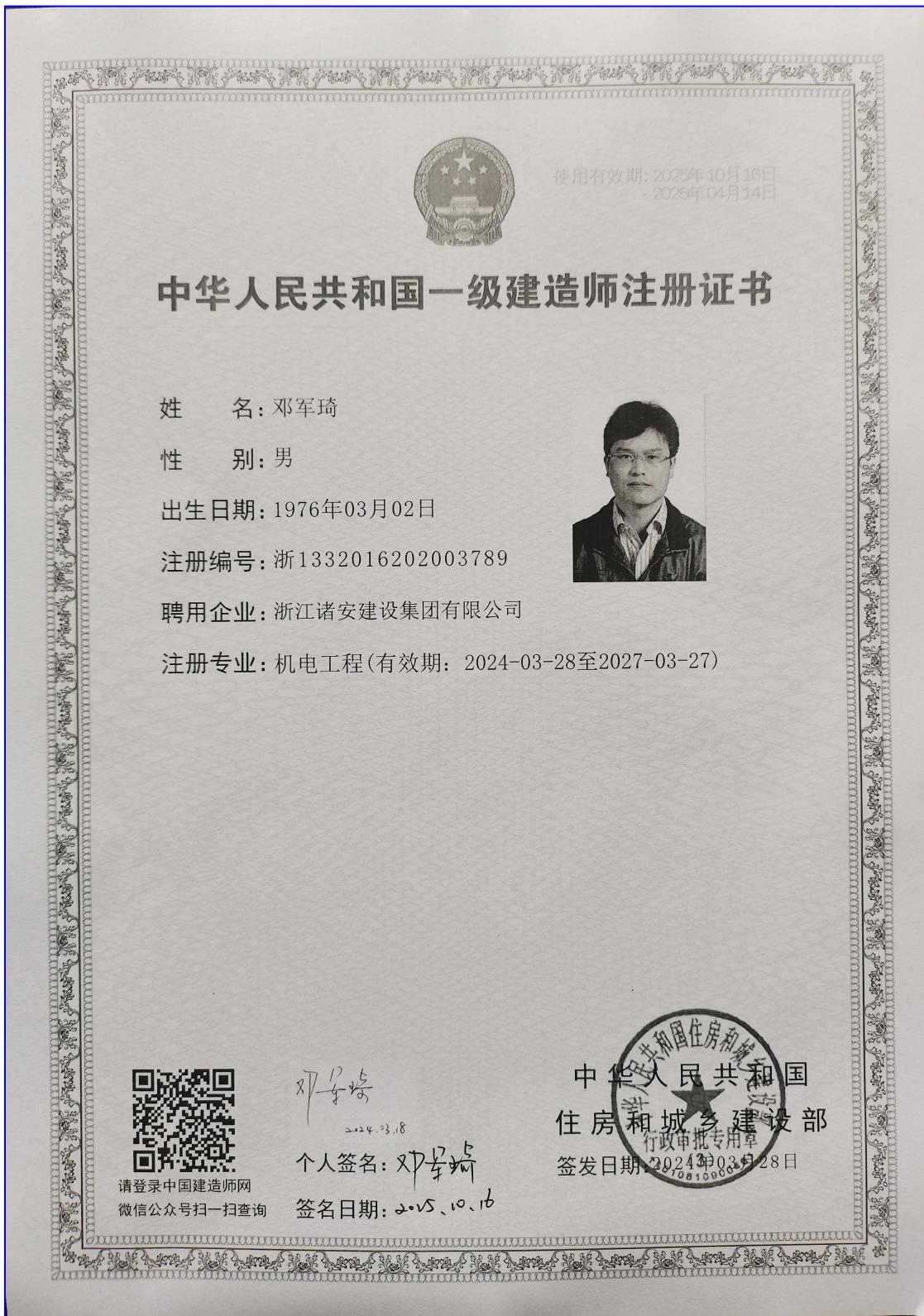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



1.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 B 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湖建安B(2005)3201603

姓 名: 邓军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3-02



企业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06-27

有 效 期: 2023-04-06 至 2026-04-05



发证机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05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1.5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1.6 企业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2 年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224)33 证明 000107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24
纳税人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167027708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6-20	¥65947163.26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4-09-19	¥22026.36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4-09-04	¥25659.94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5-23	¥38855854.00
安 善 保 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4-09-19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3-15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2-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3-15
契税	2022-01-14 至 2022-01-14	2022-01-17	¥2490101.76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6-20	¥1978414.90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6-20	¥1318943.2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9-14	¥43413.11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壹仟柒佰壹拾玖万伍仟零伍元捌角肆分	¥117195005.8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24)33 证明 000107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24
纳税人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167027708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其他收入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6-20	¥7933.4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壹仟柒佰壹拾玖万伍仟零伍元捌角肆分 ￥117195005.8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页,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 (0224) 33 证明 000019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24
纳税人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167027708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9-18	¥68537889.36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3-01 至 2023-09-30	2024-06-14	¥8687.55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13	¥38994285.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9-18	¥4797652.25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3-15	¥864878.28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950430.2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3-15	¥54880.32
耕地占用税	2023-06-05 至 2023-06-05	2023-06-08	¥19818.00
环境保护税	2023-07-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41884.05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4-19	¥45.55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9-18	¥2056136.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9-18	¥1370757.7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9-18	¥50721.98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壹仟柒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零玖元叁角肆分		¥117756609.3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24)33 证明 000019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24
纳税人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167027708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3-01 至 2023-09-30	2024-06-14	¥608.13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09	¥7933.4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壹仟柒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零玖元叁角肆分 ￥117756609.3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页,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 (0415) 33 证明 0000761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4-15
纳税人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167027708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08-31	2025-03-20	¥611013.84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2-17	¥111014599.04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864378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2-17	¥7771021.92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6-11	¥903559.48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8	¥1566556.31
印花税(滞纳金)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4-11	¥2272.9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6-11	¥53190.72
车辆购置税	2024-03-12 至 2024-03-12	2024-03-13	¥10336.28
环境保护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3-11	¥219273.24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5-03-11	¥299.99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2-17	¥3330437.9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2-17	¥2220291.98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肆仟陆佰叁拾玖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陆角肆分		¥146397345.6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415)33 证明 0000761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4-15
纳税人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167027708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08-31	2025-03-20	¥42770.97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04	¥7933.4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肆仟陆佰叁拾玖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陆角肆分 ￥146397345.6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页,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二、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新工业城能源中心工程	能源中心的深化设计、各类临时措施费用、机房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蓄冷系统包括且不限于蓄冰槽、冷水机组、水泵、控制系统、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	4766	2025.03-20 25.07	邓军琦	
2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	建筑、结构（钢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二次装修、建筑门窗、建筑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室外附属配套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施工及配套工作。	14798.409 9	2020.11-20 22.6	虞先晓	
3	高铁站战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交通枢纽机电安装工程和站前广场（机电安装工程）强电工程。	1507.2709	2021.12-20 22.4	虞先晓	
4	义乌陆港新区1-27#地块项目住宅机电工程	消防系统、防排烟系统、通风系统、人防通风系统、低压供电系统。	838.4528	2020.5-202 1.1	虞先晓	
5	森兰国际社区商业A4-2建设 项目(除基工程)机电安装工 程	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工程说明和标准工程规范所示区域内(详见报价单)给排水、电气、通风、人防安装、抗震支架及预留预埋等安装工程。	7864.6450	2023.7-202 5.5	叶翔	
6	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8-18a 地块项目机电	(1)强电工程: (2)弱电工程: (3) 给排水工程: (4)通风排烟工 程: (5)空调系统: (6)消防系	1850.7458	2023.10-20 24.12	卢桂均	

	安装工程	统: (7) 防雷接地系统: (8) 电梯工程: (9) 太阳能系统: (10) 泛光照明系统:				
7	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A区)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一标段	3#、4#、5#楼及地下室区域(包含空调冷冻机房及室外冷却塔、管道等的供应及安装,不含2#及8#楼单体地下室)电气系统(不含消防电)、给排水系统(不含消防水)、暖通系统(送风、排风、新风、回风、防排烟、空调水系统)、光伏及抗震支架等综合机电工程;	1746.5096 9	2023.08-20 25.01	黄纪雄	
8	综合产业片区 ZH-02 单元 E05-04、E06-01 地块项目 (E05-04 地块)- 机电安装工程	详见分包工程发包方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的范围及内容, 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清单特征描述等互为补充,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一切配合、辅助工作、设施及管理等.	3017.7833 79	2024.01-20 24.12	应俊	
9	缙云县农产品加工小微园(一期)项目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水电安装专业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强弱电、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电梯设备等工程内容)的施工	1930.2800	2022.09-20 22.12	周全	
10	复地南京铁北一期C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项目位于玄武区铁北红山新城, 北至文四路, 南至规划绿地, 东至文八路, 西至北苑东路, 本次机电安装工程招标主要分布于C分区。其中C地块为公寓, 总建筑面积约97700m', 地下室建筑面积21995 m ² , 为地下室两层, 地下二层与DE区共为大地库, 以C区后浇带内完整防火分区为分界面。	1042.3568	2023.09-20 24.07	赵雪峰	
11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院区二期扩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给排水、电气、暖通工程	18466.295 318	2022.09-20 25.05	刘燕	

12	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机电专项采购项目	本工程按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标准设计、建设，主要包括场地、房屋建筑、建筑设备和医疗设备。总用地面积1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5450平方米地下2层底车场配套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约19375平方米，基坑开挖深度为10.10米，地下建筑以机动车停车场为主，地上4层裙房及9层主体建筑，建筑面积约36075平方米，设置急诊科室、急诊放射科(含CT、DR核磁共振)急诊输液室等科室，合计总床位488张、顶层预留直升飞机停机坪。	9043.7626	2023.01-20 24.07	卢恒军	
13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中所示的机电安装工程及本专业工程涉及的签证、变更等。本项目安装工程一期加建部分(详见清单)纳入乙方承包范围。	6537.3779	2023.06-20 25.6	蒋国贤	
14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0083块机电功能提升工程(二次)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容包括:7、10、11层机电工程;0083地块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排油烟风机等大型设备减振降噪工程;档案库除湿机,大堂、多功能厅空气处理设备的施工安装;0083地块电气工程施工安装;配合验收移交和响应新增需求的红线范围内的其它零星内容。	1439.4889 3	2022.10.31 -/	虞先晓	
15	特钢工业用地产业项目(07-01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含本项目机电安装(包括弱电桥架)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送排风工程材料采购及施工,具体清单内容以项目部下发的分工文为准。	2521.9612	2023.06-20 24.11	马黎明	

16	居家桥水厂改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本项目所有机电设备安装(不含土建小水电安装)、不在承包人采购范围内的工艺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的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的采购安装、所有设备供应商的现场管理、所有设备报验资料送审及安装相关的文明施工、调试费、培训费、施费、配合费、三通一平(临电除外)等	2593.5336	2024.04-20 24.12	郦伟峰	

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的相应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资料（如有）；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业绩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2、提供符合条件的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不宜超过 10 项。

2.1 新工业城能源中心工程

施工合同

新工业城能源中心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新工业城能源中心工程工程

1.2 工程地点: 宁波高新区

1.3 工程内容: 施工总承包(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具体以施工图及附件预算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能源中心的深化设计、各类临时措施费用、机房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蓄冷系统包括且不限于蓄冰槽、冷水机组、水泵、控制系统、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乙方工期需符合甲方要求。乙方上报的进度

计划表附在合同内。

3.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现场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2)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调增工程量达到 15%以上的；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不可抗力；
- (5) 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

- (1) 符合国家的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国家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按确认的方案及平面图纸（含平面方案、主材设备品牌等）内容总价一次性包干（报价书中的工作内容、工程量及单价如有多算、少算或漏算等情况，一律不作调整）。

合同总价：人民币 47660000 元整，大写：肆仟柒佰陆拾陆万 元整。

5.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签署《竣工结算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3) 合同总价的 5%作为 2 年的质保金，其中保修期满一年及二年后 10 个工作

日分别支付 2.5%，不计利息。

5.3 奖罚

(1) 工期：按确定的合同工期竣工，不予奖励。工期延误甲方对乙方按 5000 元/天进行罚款，如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超过部分按 10000 元/天进行罚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 质量：乙方应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影响，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酌情扣除，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及安全：本工程要求按宁波市有关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规定组织施工，如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赔偿、行政罚款等，并因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

5.4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图纸
-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经双方盖章签署的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

(1) 甲方指派 林敏 为现场代表 (即甲方项目负责人), 协调处理有关现场事宜。

7.2 乙方

(1) 乙方指派 邓军琦 现场代表 (即乙方项目负责人), 徐杰 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协调处理有关现场事宜。在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名单》。

(2) 做好工程场地的管理工作, 落实员工编号上岗制度。

(3) 乙方如果需要更换现场代表,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

(4) 向甲方及甲方现场代表提供周、月工程进度计划, 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

(5) 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等在甲方现有接口接至施工场地内, 并做好施工期的维护工作。

(6) 乙方应保证施工期间不影响甲方其他工程的正常施工。

(7)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噪音等管理规定,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的, 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8) 施工期间, 乙方现场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应保证一定的现场出勤率, 日常监督现场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并保证手机随时可以联系上。如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现场代表长期缺勤或多次无法联系, 甲方有权酌情扣款。

(10) 乙方不得在施工建筑物内或附近搭设临时生活场所, 乙方人员食宿全部自理,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11) 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2) 做好施工现场邻近设施的保护工作,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 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费用。

(13) 确保竣工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负责做到

工完场清，验收通过后一周内施工队伍和施工机械全部撤清，超过日期每天扣款人民币 5000 元。

(14)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挂靠，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与甲方无关。

(16) 做好工程场地内的管理工作，落实员工编号上网制度。

(17) 如发生盗窃，现场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现乙方员工所为，则甲方可另行酌情对乙方进行罚款。

(18) 整理存档装饰装修工程完整的资料，相关检测按照正常要求进行。

第八条 质量和检验

8.1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符合环保要求，并能通过环保测试。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8.2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现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现场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甲方现场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 因甲方现场代表指令失误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回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8.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现场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现场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甲方现场代表不能按时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现场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现场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甲方现场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现场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现场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8.4 重新检验

(1) 无论甲方现场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安全施工

9.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 乙方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2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报价书中已明确品牌型号、样品的材料，乙方需按合同约定采用。报价书中未明确品牌的材料，乙方需在施工前 15 个工作日将拟采用的材料的品牌型号、样品报甲方确认，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对于来不及确认的材料样品，供货前必须由甲方予以确认，调整后费用不变。

10.2 部分装修材料需要在正式施工前做样板或提供实样效果，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才能施工。

10.3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负责。

10.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现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现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甲方现场代表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11.1 工程设计变更

(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原则上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也允许甲方现场对接后后补联系单。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所需的变更。

(2)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11.2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

11.3 确定变更价款

(1) 若发生因甲方原因调整工程内容时,调整部分的工程量和单价须甲方书面确认。调整工程量的依据如下:

a: 乙方上报的工程联系单: 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的施工联系单。

b: 甲方下发的工程联系单: 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的工程联系单。

C: 调整部分的各单价参考原合同预算单价,原合同未有单价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0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本合同第 5.1 条确定。

(3) 乙方在确定变更后 10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4) 甲方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

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0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5) 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6) 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决算后统一支付。

(7)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2.1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并经环保测试合格，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叁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6)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7) 工程交付前，乙方必须做好保洁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所产生的保洁费用。

12.2 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3) 竣工结算报告经甲方确认，或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形成《竣工结算报告》，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4) 甲方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甲方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事务所对结算进行审核，乙方须予以配合，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经甲方和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审核后，若扣除的工程费在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总价 5% 以内，则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的竣工结算咨询费由甲方承担；若扣除的工程费超过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总价 5%，则超出部分的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的竣工结算咨询费由乙方承担。

12.3 质量保修

(1) 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确定。

(2) 保修责任：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承担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3)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结算中的所有内容。

(4) 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第十三条 违约和争议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以共同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明确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14.2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双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5 工程开工前，乙方已按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按本工程占总造价比例，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乙方的保险理赔以甲方的名义进行，甲方应予以配合。

14.6 合同解除：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发生本合同第 14.1 条款禁止的情况，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一方依据以上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和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和甲方应为乙方撤出供必要条件。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4.7 乙方甲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甲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清工程款后合同终止。

14.9 本合同签订于宁波高新区。

14.10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后附签署页)

甲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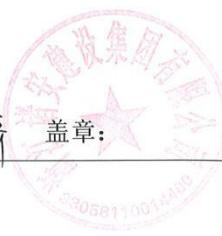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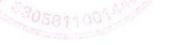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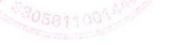
帐号:

日期:2015年3月5日

日期: 年 月

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新工业城能源中心工程工程	工程地点	宁波高新区
合同金额	47660000 元	合同编号	/
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施工方	已完成合同全部内容、施工进度和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进入质保期。		
建设单位 工程部	 签名: <u>邓东明</u> 盖章: 		
建设单位 物业部	 签名: <u>林敏</u>		
建设单位 意见	 签名: <u>张红</u>		

本表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2.2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0年8月1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433号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金海校区内				
中标工程内容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从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质勘察（详勘、补勘）、工程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地质勘察（详勘、补勘）、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专项设计包括二次装修设计、基坑围护设计、抗震设计、建筑门窗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工程设计、人防设计、暖通空调工程设计、变配电网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室外附属配套设计（包括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管线、各类综合管网管线设计等）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本工程施工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结构（钢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二次装修、建筑门窗、建筑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室外附属配套（包括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管线、各类综合管网管线等）、建筑机电抗震、各类机电安装、电梯、空调、热水器、吊扇、变配电网、新能源利用项目（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施工及配套工作（含场地平整、临时道路及临时接管以及本工程范围内牵头协调及配合工作等）。设备采购包括电梯、空调、热水器、空气源热泵设备、吊扇、自备电（发电机）、充电桩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采购。项目管理过程的BIM模型建立、成果提供。消防、智能系统必须与学校现有的系统衔接并实现兼容。不包括燃气、家具以及发包人要求中列明不纳入本次范围的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为准。				
中标造价	¥147984099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玖拾捌万肆仟零玖拾玖元整				
中标工期	501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罗弱	设计负责人	李承	施工负责人	周江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8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8月24日

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工程建设招投标办公室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E02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 中心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

签订地址: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 2020年 月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433 号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金海校区内，地块西南侧为校园环路，东北侧为已建行政办公楼，西北侧与已建宿舍隔路相望；东南侧与已建学院相邻。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330351-83-03-123764。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3979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776 平方米[包括实训楼建筑面积 13339 平方米（含多功能厅 931 平方米），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22437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4022 平方米。总投资 18959.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概算 16056.52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质勘察（详勘、补勘）、工程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地质勘察（详勘、补勘）、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专项设计包括二次装修设计、基坑围护设计、抗震设计、建筑门窗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工程设计、人防设计、暖通空调工程设计、变配电网工程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室外附属配套设计（包括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管线、各类综合管网管线设计等）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本工程施工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结构（钢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二次装修、建筑门窗、建筑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室外附属配套（包括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管线、各类综合管网管线等）、建筑机电抗震、各类机电安装、电梯、空调、热水器、吊扇、变配电网工程、新能源利用项目（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施工及配套工作（含场地平整、临时道路及临时接管以及本工程范围内牵头协调及配合工作等）。设备采购包括电梯、空调、热水器、空气源热泵设备、吊扇、自备电（发电机）、充电桩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采购。项目

管理过程的 BIM 模型建立、成果提供。消防、智能系统必须与学校现有的系统衔接并实现兼容。不包括燃气、家具以及发包人要求中列明不纳入本次范围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1 天。其中勘察设计（含前期工作）工期 45 日历天，施工工期 456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147984099.00（壹亿肆仟柒佰玖拾捌万肆仟零玖拾玖 元）；

序号	内容组成	含税价	税率%	税金	除税价
一	勘察设计费	1490000.00	6	84339.62	1405660.38
	其中，勘察费	135000.00	6	7641.51	127358.49
二	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146494099.00	9	12095843.04	134398255.96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638872.44	9	217888.55,	2420983.89
四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柒佰玖拾捌万肆仟零玖拾玖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付款账户按承包人的《指定收款账户承诺书》执行。（详见附件 4）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弼；设计负责人：李承；施工负责人：周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各方各执 肆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3004728740058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金海三道 433 号

邮政编码: 32502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7-86556908

传 真: 0577-86556953

电子信箱: 5598379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南城支行

账 号: 397469008964

承包人, 设计单位: (公章)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金印

承包人, 施工单位: (公章)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晓明
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470519042F

地 址: 温州鹿城区香源路 58 号展鑫大厦

邮政编码: 32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7-8886683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高新区支行

账 号: 771000120199999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70277084J

地 址: 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邮政编码: 3118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5-8711500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账 号: 1211024009021013352

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 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6日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建筑面积	39798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地下室负1层、1#实训楼10层、2#宿舍楼13层	验收组组长	陈海林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 高工
施工单位	浙江森源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组副组长	陈海林、高工	浙江森源建设有限公司	王立军	浙江森源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 高工
勘察单位	温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王立军	浙江森源建设有限公司	王立军	浙江森源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 高工
设计单位	浙江森源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王立军	浙江森源建设有限公司	王立军	浙江森源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 高工
监理单位	浙江森源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王立军	浙江森源建设有限公司	王立军	浙江森源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 高工
工程质量及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等级: 合格				整改落实情况: 已整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海林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海林 建设日期: 2021年1月7日		

2.3 高铁站战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YZWCN bidding platfor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您好，欢迎来到云筑网' (Hello, welcome to YZWCN), '退出' (Logout), '云筑网' (YZWCN), '云筑官网' (YZWCN Official Website), and '平台公告' (Platform Announcements).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bidding details for the '高铁天台站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The project information includes: 招标地区: 台州市; 招标编号: cscce21092400014; 招标方: 中建三局浙江公司上海分公司; 项目状态: 已中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1-11-12 11:30:00; 开标时间: 2021-11-12 11:30:00. A note at the bottom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says: ★恭喜您中标! 您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退回! (Congratulations on winning the bid! Your bid bond will be refunded within the specified time frame!). Below the main content are tabs for '公告文件' (Announcement Document), '变更' (Change), '招标文件' (Bidding Document), '我的投标文件' (My Bid Document), '招标答疑' (Bidding Inquiry and Answer), '招标澄清' (Bidding Clarification), '定标' (Determination of Bid), '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资格结果公示' (Qualification Result Announcement). A messag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says: 恭喜您,在专业分包价格分离合同清单,中标! (Congratulations, you have won the bid in the professional subcontract price separation contract list!).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 0308202109303031

高铁站站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洪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 高铁天台站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高铁天台站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台州市天台县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该工程交通枢纽机电安装工程和站前广场(机电安装工程)强电工程。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施工图纸及技术方案的其他要求。

二、乙方资信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133032781

资质专业及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浙)JZ安许证字[2005]040059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3年01月13日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三、工 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完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1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满足不同业主第三方评估和交付评估要求。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零柒万贰仟柒佰零玖元捌角伍分(¥ 15072709.85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条款;
- (2) 通用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确认书面签证单。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特别提示:项目部及项目部相关人员、分支机构不得对外签约,所有具有实质权利义务性质的合同文件均需加盖甲方单位合同专用章,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有甲方项目经理书面转授权，否则甲方项目部任何其他人员的签字均不发生任何效力（甲方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及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的文件及签字除外），甲方均不予以认可。

2、乙方管理人员

2.1 乙方指定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卢先晓，其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2.2 乙方项目经理：卢先晓，身份证号：330211196712090555。

2.3 乙方指定专职劳务管理员叶星星身份证号：331023199110216228，负责工人、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实名制管理及工资发放事宜，工人个人信息及工人工资单必须由乙方指定的劳资专管员办理书面确认；乙方更换劳资专管员时，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五、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乙方指定专职材料员朱银聪（身份证号：332625197103116437），负责材料业务联系，验收进场材料时（指甲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由乙方指定的专职材料员办理书面确认；乙方更换专职材料员时，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2、本分包工程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如下：

甲供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暂定价/元	质量等级	送达地点	备注

乙方若需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在施工前一个月内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同时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供材不及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工期责任及相关损失。

3、甲供材料到场后，乙方专职材料人员应参与验收，并对数量及质量进行核验、签收后保管，自行承担核验及保管责任。

验收证明

交工验收证书

编号 No: 003

工程名称	高铁站战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高铁站战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台州市天台县内	分部工程名称	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交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工程内容： 交通枢纽机电安装工程和站前广场（机电安装工程）强电工程。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安装调试已完成，运行正常。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5日	

2.4 义乌陆港新区 1-27#地块项目住宅机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YWLGXQ-ZB-33

中标通知书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人民币¥8384528.27 元(大写:捌佰叁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贰角柒分),成为义乌陆港新区 1-27#地块项目住宅机电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义乌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05月08日

中标人代表:本公司确认同意上述中标通知书条款内容,并承诺即刻开始履行中标人责任及义务。

承包人: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权代表人确认并签署,并盖章)

日期: 33068110014480 年 月 日

备注:承包人需在 7 个日历日内将中标通知书返还我司,并在返还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签署工作,若未能按此时限完成合同签署工作,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中标机会,承包人不得以此向我司进行索赔。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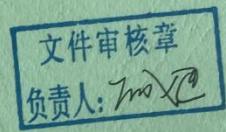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YWLGXQJA036

义乌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义乌陆港新区1-27#地块项目住宅机电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住宅机电】

2020年5月15日 签约地址：浙江义乌



特别提醒：

若在双方合同协商谈判、签署和履行过程中，遇到索要回扣、故意刁难、乱收费等严重违规问题，请按照如下方式举报：

举报邮箱：jianshen@powerlong.com

举报电话：021-51759999-8408

举报二维码：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义乌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义乌陆港新区1-27#地块项目住宅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雪峰西路与通港大道交叉口

工程内容：消防系统、防排烟系统、通风系统、人防通风系统、低压供电系统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30782-70-03-008082-000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中全部消防工程范围内的系统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工程维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通风系统：通风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系统、补风系统、人防通风系统（人防风机乙供）；②给排水工程：除市政配套供水系统外（含室外给水），地面冲洗用水、生活泵房设备及管道安装（生活泵房二次加压设备为甲供）；③电气工程：水泵、风机（消防风机、普通风机、人防风机）、防火卷帘等供电系统及设备负荷电源；消防系统（含电气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的末端设备及主机等设备的供电系统；④室内消防工程：消防火灾自动报警及所有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消防紧急广播系统、消防强启系统、消防对讲电话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系统、建筑内的灭火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联动控制系统（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甲供甲安装）、地下室挡烟垂壁、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含水泵结合器，阀门甲供）、消火栓系统（含水泵结合器，阀门甲供）、消防控制中心的消防设备供应及安装（含静电地板）、消防泵房设备及管道安装（阀门甲供）、屋面消防水箱的供货及安装；⑤承包范围内的防火封堵（含穿墙封堵、楼板套管内封堵、二次楼板墙体开洞及封堵）；⑥负责承包范围内到场业主集采设备材料的卸货、多次转运及保管工作；⑦抗震支吊架供应及安装（含本项目住宅部分各专业所需全部抗震支架）；⑧甲供材安装。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住宅机电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包装、运输、保险、税金（含增值税、工程税及关税等一切税金）、各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卸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免保服务等）。

招标范围内各系统设备的安装、区域测试、电气检测、消防设施检测、整体测试、请第三方检测调试及验收通过（整体项目）、防火封堵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保证通过政府相关验收（含消防验收），并保证按照发包人要求如期拿到消防验收报告（施工完成日期按照拿到消防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质保期内需要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维保并按要求完成维保记录的条款，避免营运期间由于该部分责任不清引起的争议。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措施项目、工程照管和总包配合项目及满足工程建设标准，负责供应保修期内的正常替换物料、技术指导及使用过程中人员技术培训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消防管线交叉排布、登高避让管道等计量，综合到单价内；

注：上述各系统的施工包括系统安装、系统试验、系统调试、系统验收、人员培训、工程维护等工作内容。

具体与承包人的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十。

注：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智能化监控系统；变电所高压系统；市政配套供水系统（含室外消防给水）；泛光照明系统；电视、通信系统；室外雨水回收系统；室外雨污水系统；电梯供货及安装；室内外燃气系统；空气源热泵供应及安装；各系统涉及的桥架供货及安装；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供货及安装；甲供材供应等。

三、工期要求：

-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安排不少于四人相关工程技术人员进场，协助配合总承包单位进行住宅机电工程预埋、预留管线施工。承包人以及已施工部分预留预埋管线的检查与修复，此部分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对后期施工造成不良影响，由承包人完全承担责任。
- 主体封顶后要求住宅机电工程全面展开，随装修吊顶工作完成，住宅机电工程随之10日内全部完成，并于完工后45天内通过项目消防综合验收并取得相关合格证。调试验收完成比上述完工时间后推45天（在现场和外部具备条件后）。在合同工期范围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开业要求无条件配合进行分段（或分层）施工、分段（或分层）验收，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组织分段（或分层）验收和整体验收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调整。
- 根据住宅机电及本工程施工的特殊性，本工程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确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实施。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合理安排工期，并在要求工程竣工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要求的竣工是指工程全部完成，系统功能全部开通保证正常运行并通过政府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随土建进度随时无条件配合，对其没有及时掌握土建进度而导致消防进度的影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误工损失，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保证工程顺利验收、系统功能全部开通保证正常运行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含消防验收）并交付使用。
- 开工时间：2020年5月2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143日历天

竣工日期：通过综合竣工验收备案之日

住宅交房前45天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四、质量标准：

- 通过消防验收。
-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若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定，视同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生每处或每项，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支付2万~2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施工承包合同进度款中扣除。
- 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提供质量保证资料，并符合当地消防等部门的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操作规程，如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及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追究因此带来的相关损失。
- 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通过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 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包人所有已付款项。
 - 如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经三次返修仍不合格或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一次性退还给甲方。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招标图纸总价包干。含增值税总价（大写）：捌佰叁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贰角柒分 人民币（¥ 8384528.27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7692227.77元），增值税为（¥ 692300.50元），税率9%。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新税率实施后，未开票部分将按“不含税价款×（1+新税率）开票、支付相应工程款并结算。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材料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处理费、运输费、机械台班费、人工费、施工水电费、冬雨季措施费、夜间施工补助费、节假日赶工费、安全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场地噪音及噪音超标费、工程排污费、建筑工地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p竣工资料整理备案费、甲供材保管费、乙供材采保费、甲供材料检测费、城市道路卫生保洁费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须交纳的相关费用和管理费、总包管理服务配合费、税费及风险等一切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合同签署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 合同协议书
-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详见《专用条款》-第【48】条，总计【15】份）
- 合同通用条款
- 从签订中标通知书至签订合同期间的往来函件
- 中标通知书
- 招投标期间的往来函件、答疑纪要
- 投标函

9、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

10、招标文件

以上排列顺序，即合同组成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区别，则以技术要求高的标准为依据。

七、其他：

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之合同文本应与本文本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为准。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包人所有已付款项。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退场，承包人需无条件退场，且不得有任何索赔。承包人逾期退场的，遗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视为废弃物，发包人或监理可以拍照或录像后直接进行处置，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影响工期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进度计划的认可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双方来往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包人放弃按照合同约定，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者经过发包人批准的顺延的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中特别约定“发包人放弃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
4. 所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设计交底纪要”等会议纪要，必须以业主签发的“工地指令”方可生效。发包人有权对合同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
5.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所有款项均汇入本协议书上承包人指定帐号，如有变更，承包人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方提交书面申请。
6.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研究了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若有漏项，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子目中。
7. 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义乌龙璀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城西街道鸿运路315号陆港电商
小镇7座6楼609-610、611-6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5058863

传真：/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帐号：3310010010120100823279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7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7012671

传真：0575-8703625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帐号：1211024009021013352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5日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5.7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及加盖义乌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章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需签收。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仍决定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按相应费用的300%扣减承包人的合同结算价款作为违约金。

7、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代表姓名：林峰 职务：现场生产经理

职权：按承包人授权书所授予的权利和义务执行，且有签署甲供材料协议的权力。

7.2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的处理形式：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给监理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转交发包人，但工程决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7.3 承包人项目班子：所有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应按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到位。承包人派往本公司项目经理部全部管理人员从工程开工到竣工（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项目经理部人员以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员为准。如承包人需对人员、机械设备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管理人员变更的，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或施工设备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或与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内容不一致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及要求予以整改到位，且应按下列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1) 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即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或与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内容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人民币10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2) 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班子其他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或与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内容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人民币5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 如发现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或与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内容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人民币5万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4) 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班组人员有发生不符合其职业行为或不能胜任其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更换，否则应向发包人按人民币10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5)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及要求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直至整改完成方予开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若承包人在停工指令发出后15天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6) 承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收到监理整改通知单，若承包人未按期整改，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次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4 承包人的证件：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7.5 工程例会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7.6 对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要求：

本工程承包人驻工地管理人员：建造师：虞先晓 经理；项目副经理：林峰 经理；技术总负责人：钱塞先生；安装负责人：胡雄进先生（女士）；施工员：徐国权先生（女士）；测量员为：周涛先生（女士）；安全员：许灵光先生（女士）；资料员：

江汉城女士；专职预算员：沈译女士。（其中专职质检人员按各1人/组团安排。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江汉城女士；专职预算员：沈译女士。（其中专职质检人员按各1人/组团安排。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对于下列承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

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同时，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1) 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主要责任者（指施工员、班组长、质检员、工长）；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和发包人的管理的工作的人员；

(4)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 高空抛弃建筑垃圾者及随地大小便者；

(6) 无证上岗者；

(7) 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8)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8、发包人工作

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义乌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徐天明	联系电话	18857180547
工程名称	义乌陆港新区 1-27#地块项目住宅区块			联系人	章纪江	联系电话	13575489751
工程地址	国际陆港物流园 1-27#地块			备案审批日期		2021年1月15日	
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国际陆港物流园 1-27#地块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浙江省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			甲级	袁继纲	沈建平	15168316700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薄曦	熊小颖	18806526860
施工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周晓明	虞先晓	13736186922
施工单位	上海楚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马宗民	龚军	18964788042
监理单位	浙江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孙振泉	姜朝	18069048068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1#、13#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1 0	32.9	1455.82	14436.32	0
2#-5#、14#-17#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4 0	41.6	3832.84	46083.05	0
6#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4 0	42.95	1001.18	7813.62	750
7#楼	框架结构	二级	2 0	9.65	348.46	696.92	0
8#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3 0	38.7	594.71	6668.82	0
9#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3 0	38.7	296.45	3334.41	0
10#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3 0	38.7	296.45	3334.41	0
11#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4 0	41.6	814.24	9859.9	0
12#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4 0	42.95	960.91	10072	0

18#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4	0	42.95	817.32	6886.22	0
物业用房一	框架结构	二级	1	0	5.3	655.78	658.78	0
物业用房二	框架结构	二级	1	0	5.3	548.89	551.82	0
门卫1、门卫2	框架结构	二级	1	0	4.5	43.09	14.88	0
住宅地下室	框架-剪力墙结构	一级	0	1	3.4	0	0	43384.93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验收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21年1月15日			备案号	33078221091486012 7310		
	是否确为检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检查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建设窗口确认	建设窗口加盖相关印章							



2.5 森兰国际社区商业 A4-2 建设项目(除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LGJ-ZY-00

森兰国际社区商业 A4-2 建设项目 (除桩基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森兰国际社区商业 A4-2 建设项目（除桩基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森兰国际社区商业 A4-2 建设项目（除桩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西至张杨北路防护绿地，北至东靖路、东至兰谷路、南至东高路；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工程说明和标准工程规范所示区域内（详见报价单）给排水、电气、通风、人防安装、抗震支架及预留预埋等安装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上述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制作、供应、安装、缺陷修复、检测、验收全过程，确保整个工程通过验收，撤离现场并完整向总承包人递交竣工资料。并负责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及缺陷期有关质量的所有义务，以及为实施上述工作所应进行的各种工程以外的联络、协商，以确保按质、按期完成上述承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5.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3年7月3日。（实际开工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13日。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681天。（节假日、风雨天等恶劣性气候均已包括在内），分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完工验收合格。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因分包人的责任未按时完工的（含总工期及阶段工期的要求），每逾期一天，分包人承担10 万元/天的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的，总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分包人应当承担解除合同的【10%】违约责任，且总承包人保留向分包人

追索的一切权利。若分包人拖延关键节点工期达一个月，总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分包人追索赔偿的权利，如分包人在后续的工期中追赶弥补，则总承包人可以适当减免分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分包人须确保本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确保金钢奖、上海市白玉兰奖。分包人须自行了解及满足所需的要求及所需所有资料的收集、整理、填写并通过审核等。若一次性验收评定不合格，分包人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并承担因此而造成总承包人的全部额外增加费用外，分包人还须向总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违约处罚，则分包人无条件接受总承包人对未获得奖项的处罚。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查阅并已知晓。上述违约金将在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总承包人要求，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标准的约定。不同标准规范对质量标准有不同规定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约定货币为人民币。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含税大写：柒仟捌佰陆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 78646450.00 元)

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柒仟贰佰壹拾伍万贰仟柒佰零陆元整
(¥72152706.00 元)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9 % (税率随法律法规的调整而调整)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 9 % = 6493744.00 元

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整 (¥2359394.00 元)。

作业人员人工费暂定（含税）：大写：柒佰捌拾陆万元整 (¥ 7860000 元)。

3.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包干。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审定价下浮 3.5%为准。

五、分包人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D233010606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六、企业涉税信息

总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 021-55885959

开户银行: 建行 上海第二 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分包人: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70277084J(11/15)

地 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账 号: 1211024009021013352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七、分包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包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目录(图纸另行装订成册);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如有);
- 9、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视需要装订);
- 10、其他分包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合同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 则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如分包人发现任何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 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总承包人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总承包人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 该指示为最终决定, 分包人应予遵守。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服从总承包人对现场管理的要求，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承包人的相应义务，并就分包工程与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5月25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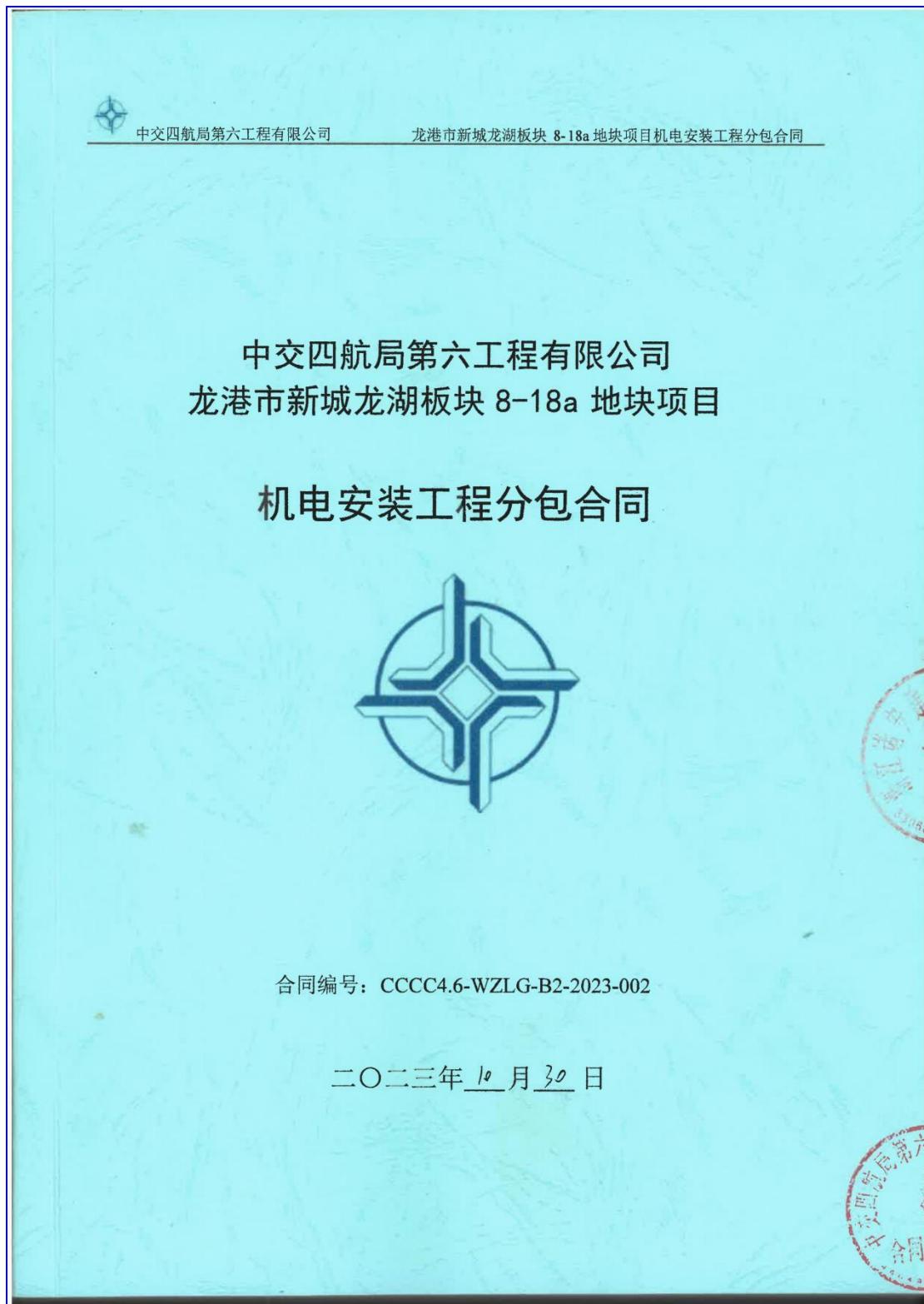
总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伟生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晓

2.6 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CCCC4.6-WZLG-B2-2023-002

承包人: 中交四航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中小企业、其他

为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甲方将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建设项目工程的 机电安装 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2 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用地约 78 亩,总建筑面积 151935 m²。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地下室建筑面积 34941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07352 m²、商业建筑面积 1000 m²、物业管理用房 818.76 m²、基层社区老年服务中心 1200 m²、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236.17 m²、公共文化设施用房 107.52 m²、服务阵地用房 300 m²、幼儿园面积 5328 m²、公共配套建筑面积 651 m²。

1.3 工程地址: 龙港市新城龙湖区块世纪大道以东、东海大道以南、昌盛路以西、映湖路以北。

第二条 承包工程规模、范围及内容

2.1 工作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文件,承包的工作内容包括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 强电工程:

1、高低压配电室排水、照明(含应急照明)、通风、电缆沟内接地及配电房接地母线敷设接地系统预留

2、低压柜下出线计量回路以外电缆敷设及供电、地下室及竖井内电缆桥架供应安装



- 3、与结构有关的电缆进户管敷设，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 4、桥架防火封堵、管道外混凝土封堵、套管与电缆及管道缝隙封堵；
- 5、电表箱下出线开始全部工作内容；
- 6、一级配电箱下出线敷设至用电设备；
- 7、户内箱施工；
- 8、公共部位照明（含应急照明）：照明箱、动力箱、灯具、开关插座、电线、电缆安装；

- 9、户内配电箱下出线管道敷设、灯具开关插座施工；

（2）弱电工程：

- 1、室外总管与室内管道敷设，包含各类管井的施工
- 2、智能化系统所有室内管、盒预埋、管内穿铁丝、智能化桥架安装；
- 3、智能化系统用的强电电源敷设，弱电桥架安装；
- 4、弱电井道电缆施工后防火封堵，套管与管道缝隙封堵；
- 5、箱体边口嵌缝及粉刷，管道洞口修补。

（3）给排水工程：

- 1、提供与结构有关的防水套管施工、泵房给排水、照明（含应急照明）、排水沟、除成套水箱外的不锈钢水箱、水箱出水管第一片法兰以内的范围；

- 2、水表后用户给水管、阀门、供应及安装，每户水表后管道敷设至入户1米上翻20cm 预留截止阀；

- 3、水泵与控制柜间电缆供应及敷设，水泵控制柜安装；

- 4、水泵房潜水泵施工、泵房通风设备供应及安装；

- 5、管井、及管道缝隙混凝土封堵，分包套管与管道缝隙封堵；

- 6、生活污水、废水、雨水、空调冷凝水、通气管、压力排水管道、地漏施工；

- 7、所有相关阀门、管件安装，地下室排水沟及盖板，积水坑盖板。

（4）通风排烟工程：

- 1、各设备机房通风机施工；

- 2、风管、风阀、静压箱、消声器、风口等设备的供应及安装；

- 3、防水套管、预留洞、风口位置预留及后期封堵。

（5）空调系统：

- 1、空调外机安装平台施工、预留结构孔洞，并完成孔洞封堵；

- 2、分体空调冷凝水立管敷设；

- 3、提供空调内外机电源，内机控制线保护管预埋。

（6）消防系统：



- 1、完成消防机房及泵房照明系统，包括桥架及其周边的封堵；
- 2、孔洞预留、预埋件、防水套管施工；
- 3、火灾报警系统预埋管及盒施工；
- 4、消防桥架安装及防火涂料；
- 5、消防系统水泵控制箱进线电缆敷设；
- 7、消防水箱补水管安装；
- 8、消防电源柜及控制柜施工。

(7) 防雷接地系统：

- 1、总等电位端子箱、局部等电位端子箱及其内部元件的供应及安装；
- 2、接地干线、接闪带敷设；
- 3、避雷引下线、均压环施工；
- 4、接地板、测试板等预埋件敷设及安装。

(8) 电梯工程：

- 1、提供电梯电源至电梯控制主机旁、机房动力及照明配电箱，机房照明，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接地端子箱或接地引出线，电梯底坑排水设备及管道；
- 2、电梯集中监视系统管线预埋（电梯控制柜至监控室）；
- 3、对使用中的电梯进行成品保护；
- 4、提供独立的调试电源，满足电梯验收要求。

(9) 太阳能系统：

- 1、预留过墙洞套管，预埋线管、底盒；
- 2、太阳能系统循环水泵控制箱强电进线敷设；
- 3、太阳能热水器进水管敷设；
- 4、分户水箱接户内的冷水管联接。

(10) 泛光照明系统：

- 1、提供泛光照明箱电源，结构暗配管提供；
- 2、提供接地点。

(11) 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具体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

乙方同意：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需要，须对本合同中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并全面、实际履行。增加或减少的承包范围及内容根据本合同计价规则相应进行调整。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增加或减少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2.2 工程量：



中交四航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告后 3 日内，乙方仍不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清理其人员、设备并退场，积极移交施工现场。否则，乙方需承担迟延移交施工现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双方确认：一方通过下列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邮寄、发送有关文件、指令、通知、意见等时，即视为送达和表明另一方已收悉。

甲方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中交四航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龙湖区块 8-1 8a 地块建设项目经理部

收件人：钟志洪

联系电话：15017586121

电子邮箱：zzhihong1@cccc4.com

微信/QQ：

乙方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16 楼

收件人：孙立峰 身份证号：33901119770619101X

联系电话：18906850977

电子邮箱：412376128@qq.com

微信/QQ：LI709977/412376128

第七条 合同工期

7.1 本合同工期为 435 个日历天，暂定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开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工，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或甲方批准的开工之日起算），竣工日期据此相应顺延或提前。

节点工期要求（暂定）：

- (1) 开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 (2) 机电安装工程：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工；
- (3) 联动调试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完成；
- (4)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通过验收。

以上时间节点为暂定，实际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注：本合同工期包括因乙方的深化设计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以及甲方审核批复所涉及的额外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上述工期作出相应调整，乙



9.4 本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了下述内容及风险：工程实施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格浮动、气候条件的变化、投标时漏报、报价失误、配合总体施工进度多次进退场费、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等。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任何设备、材料、人工等资源的价格和各类规费、税费的种类和标准发生变化（增值税除外），或本合同工程量发生增加或减少时，乙方不得请求甲方调整本合同单价或向甲方主张任何索赔，也不得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增增值税税率，则合同工程量清单不含税单价不变，按最新税率调整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和合同总价。

9.5 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包含 3% 的健康/安全/环保措施费，该费用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予以单列，甲方于本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将 50% 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给乙方，剩余 50% 安全生产费用依照发包人支付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的方式予以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需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与计量额（含税）相等的合法发票。双方办理完完工结算后，若有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乙方应当一个月内退回甲方或者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回。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如未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下达整改指令，如没有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未能达到规定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违约严重程度根据项目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予以处罚，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有）。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价格执行经甲、乙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后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仅作为双方签署本合同的依据，乙方不得据此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工程合同价按照上述承包范围和方式，暂计含税价人民币：
18507458.33 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万柒仟肆佰伍拾捌元叁角叁分）。其中：
不含税合同价暂计为：16979319.57 元；增值税税率 9%，税额暂计为：1528138.76 元。

10.2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价格执行经甲、乙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后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仅作为双方签署本合同的依据，乙方不得据此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中交四航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7	专职安全员	1	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	外。
8	资料员	1	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2年以上工作经验。	

14.2.30 因本工程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对外经营工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授权或委派

15.1 甲方授权委派 钟志洪 为项目经理，代表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履行甲方职责。甲方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但甲方项目经理无权以个人名义与乙方签订各类合同、补充协议、工期签证、索赔签证及造价结算确认，以及所涉的其他经济事项。

15.2 乙方授权委派 卢桂均（身份证号：339011197710098539）为本合同工程的现场项目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一切活动，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等进行组织实施和负责，履行乙方职责。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需常驻现场，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现场。由于乙方施工管理现场人员缺少以及工作失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增补或更换，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出场，并视为重大违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 1-2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按 0.5-1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乙方声明：本条 15.2 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签字、确认及实施的行为等活动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15.2 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有权将其职责再行委托他人完成，在此等情况下，也应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5.4 除非乙方及时的、书面的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确认，否则，乙方对 15.2 条所授权委托的项目代表发生变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5 若甲方认为乙方授权或委派的现场项目代表不能或不适合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项目代表，乙方应调离该人员并在 3 天内改派现场项目代表，否则视乙方重大违约，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分包或转包

分包合同
有权限，

按通
或乙
人可甲

2万元
,甲方

斗、设

专人登
资料、

义,作

清单、
合同的

。

位公章
自然失

,乙方
生产经
一旦发
此承担

已理解
示的风
际的履



中交四航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行自身的义务。

31.8 甲方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合同附件

- 1、工程量清单(合同会签时附上)
- 2、授权委托书
-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5、分外包工程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 6、工程建设项目廉洁从业责任书
- 7、各分包、外包单位综合治理维稳协议书
- 8、主要机械设备准入分类说明
- 9、供应商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
- 10、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 11、机电安装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明周

或委托代理人: 印晓

电 话: 0575-8701267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账号: 1211024009021013352

纳税人识别号

或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70277084J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2.7 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A区)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一标 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码: 【 】

建设工程 | 专业 | 分包合同

(标准版202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芜湖上建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A区)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吴越路和楚江大道交叉口。

二、分包承包范围

分包范围及内容: 3#、4#、5#楼及地下室区域(包含空调冷冻机房及室外冷却塔、管道等的供应及安装,不含2#及8#楼单体地下室)电气系统(不含消防电)、给排水系统(不含消防水)、暖通系统(送风、排风、新风、回风、防排烟、空调水系统)、光伏及抗震支架等综合机电工程;

- (1) 本项目为EPC项目,除家具购置、食堂专业设备、展厅(含两栋独栋办公楼首层展厅部分)二次装修外,其余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因设计及现场施工原因产生的变更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不在额外增加费用;
- (2) 机电预留预埋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3) 单体楼进线电缆需引至地下室变配电间并做接线预留,变配电室电气设备就位后需完成相应接线。楼层所有桥架施工,包括与地下室进线桥架接驳完成;
- (4) 给水管道需接至2#、8#楼单体地下室并完成接驳,雨污水管道接至外总体第一个检查井,压力排水接驳至污水井;
- (5) 暖通风管及空调水管需接至2#及8#楼单体地下室并完成接驳;
- (6) 电梯电缆需接至电梯自带控制箱;地下室变配电室及电梯机房内水、电、暖均应按专业分包的要求安装到位(含单体空调),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 (7) 招标清单仅供参考,投标报价按图纸、施工界面及使用功能总价包干。
- (8) 所有设备和系统均应满足近零碳及绿建三星的要求,如后期因投标单位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工艺等原因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有投标单位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不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详见分包工程发包方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的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

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清单特征描述等互为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一切配合、辅助工作、设施及管理等。

三、合同期限

1.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节点考核：【同总承包合同】
4. 总日历天数为：_____510_____天。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日期、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及其他考核目标

1. 分包工程质量应获得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杜绝质量事故；满足3#、4#、5#楼绿建三星及近零碳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需配合总包向有关部门提交创奖计划，完成综合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获奖（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在获奖证书颁发前，由招标人暂扣合同金额（不含预留金）的1%作为获奖保证金，待获奖证书颁发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中标人。（如未能获奖或时间超过上述约定，则不予返还此部分费用）；
2. 文明安全、标准化应获得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GB/T28000的要求，符合当地政府监管部门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定，确保无死亡事故，必须遵守总承包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的处罚。确保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3. 其他_____；

五、分包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包干为17465096.90元（大写：壹仟柒佰肆拾陆万伍仟零玖拾陆元玖角零分）（含乙方因承揽本分包工程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增值税率：9%，增值税：1442072.22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仟零柒拾贰元贰角贰分），不含税合同价为16023024.68元（大写：壹仟陆佰零贰万叁仟零贰拾肆元陆角捌分）。

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完成工程实体所必需的零星、配合及辅助工程、施工场地清理及外运、不可预见费、风险包干费、满足甲方管理要求等一切费用，已经充分考虑了乙方进场到合同履行完毕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变更设计、自然灾害、施工便道、水电、甲方提供的施工机具、设备、材料及周转材料、工序衔接、事故处理等各种因素造成停工窝工而导致乙方人员、机械、物资等所有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引起的停工窝工为由

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格。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乙方项目负责人: 黄纪雄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9) 甲方及甲方上级集团发布的各项管理制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同一类内容的约定,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若各项文件对乙方要求不一致的, 以较严苛的要求为准, 不受解释顺序约束。

合同当事人可就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另行约定, 具体约定为: / 。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并履行合同, 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 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时足额地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3. 乙方承诺签署本合同时已熟悉甲方及甲方上级集团有关本合同履行的各项管理制度, 经甲方同意后有权查阅甲方管理制度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以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的主张。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8月 25日。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
北路800号。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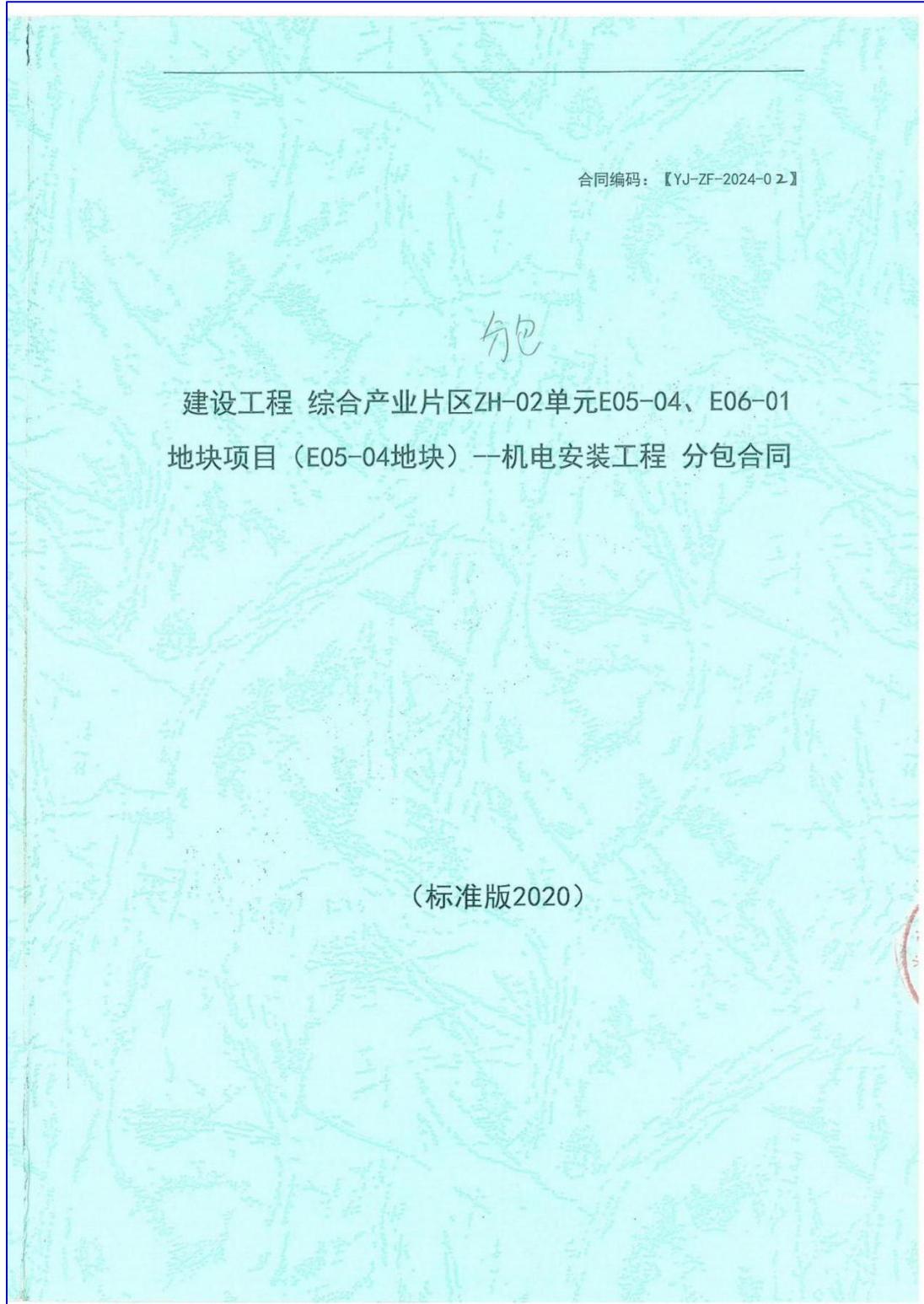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性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性质:



2.8 综合产业片区 ZH-02 单元 E05-04、E06-01 地块项目 (E05-04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浙江裕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综合产业片区ZH-02单元E05-04、E06-01地块项目(E05-04地块)——机电安装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综合产业片区ZH-02单元E05-04、E06-01地块项目(E05-04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东至润荷路西侧绿化带,西至春景路,南至综七河北侧绿化带,北至洲涛路南侧绿化带。

二、分包承包范围

分包范围及内容:详见分包工程发包方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的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清单特征描述等互为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一切配合、辅助工作、设施及管理等。

三、合同期限

1.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节点考核:计划开始时间为暂定,具体以现场指令为准。符合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的总进度计划要求,影响甲方工期节点要求,按照工期违约处理。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前述所有要求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甲方除拒付人工费(其间甲方有权根据进度派劳动力充实力量来加快工期,费用应在乙方结算时给予扣除)外,还将按合同中延误工期处罚条款给予处罚。本工程工期提前不实行奖励。

3. 总日历天数为: 354 天。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日期、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及其他考核目标

1. 分包工程质量应获得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上海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确保甲方取得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其余同业主对甲方的要求；
2. 文明安全、标化应获得同业主对甲方的要求；
3. 其他 本工程的质量应当满足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关标准，并符合总包合同相关的约定。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评定由业主方与监理单位评定。；

本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建设/业主方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的检查检验，随时接受甲方、建设/业主方以及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如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建设/业主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直至停工，甲方有权缓付或停付工程款，直到整改结束且验收合格为止。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等其他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和施工方案变更而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时，乙方在自检合格后，提前5天通知甲方、业主方、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

隐蔽工程无论是否进行验收，当甲方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提出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合格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则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若检验不合格，则乙方承担发生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文明施工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如未能实现此目标按照合同价格罚款1%。

五、分包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30,177,833.79元（大写：叁仟零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柒角玖分）（含乙方因承揽本分包工程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增值税率/征收率：9%，增值税：2491,747.74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柒元柒角肆分），不含税合同价为：27,686,086.05元（大写：贰仟柒佰陆拾捌万陆仟零捌拾陆元零伍分），暂定合同价内包含人工费2,033,185.33元（含9%增值税）。

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程量清单描述

内其他内容、垂直运输费、水平运输、二次搬运费、机械人员进出场、住宿费、生活水电费、环保费、建筑与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置费用、冬季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包干费、赶工措施费以及需采取的施工措施费、不可预见费（城管和环保等各部门可能发生的罚款）、外部协调费、相关部门手序办理费用、因扰民而影响工期或停工导致增加的费用、分包工程管理配合费、材料按规范规定的试验、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业主要求工期顺延的窝工损失费（业主同意补偿的除外）、因市场因素人工材料价格增浮发生的费用、因国家或地方政策性调整而增加的费用等可能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已经充分考虑了自乙方进场到合同履行完毕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变更设计、自然灾害、施工便道、水电、甲方提供的施工机具、设备、材料及周转材料、工序衔接、事故处理等各种因素造成停工窝工而导致乙方人员、机械、物资等所有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引起的停工窝工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格。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俊 18157912515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9) 甲方及甲方上级集团发布的各项管理制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一类内容的约定，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若各项文件对乙方要求不一致的，以较严苛的要求为准，不受解释顺序约束。

合同当事人可就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另行约定，具体约定为：
_。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并履行合同，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地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3. 乙方承诺签署本合同时已熟悉甲方及甲方上级集团有关本合同履行的各项管理制度，经甲方同意后有权查阅甲方管理制度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以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的主张。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1日。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区。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 缙云县农产品加工小微园(一期)项目贵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2-ZY-

缙云县农产品加工小微园(一期)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项目

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二〇二二年九月



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总包方）：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乙方（分包方）：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缙云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已与甲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乙方实地踏勘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难度进行充分评估，在充分理解施工承包要求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承包施工的位于缙云县农产品加工小微园（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由乙方负责机电安装专业工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 (5) 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2.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缙云县农产品加工小微园（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2 工程地点：缙云县舒洪镇舒洪村

2.3 分包工程范围与内容：(1)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水电安装专业

第3页共48页



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强弱电、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电梯设备等工程内容）的施工；（2）各类验收（含第三方检测、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等全过程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3）施工图纸范围（包括工程变更单及图纸会审纪要等）或暗示的（为实现完整工程细目和施工规范要求所必需的辅助工作）工程内容。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承包范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运输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检测、包验收以及场内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政府收取的一切规费，包工程管理等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

3. 分包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3.1.3 种方式确定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1 固定总价法

（1）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机械、水电、施工技术、施工组织、各类规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即履行合同文件下所有义务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规费及利润等。若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单价仅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清单项目及数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本分包工程固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 万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 %，税额为 / 万元。

（3）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图纸、规范标准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合同价款一律不作调整。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调整方法： / 。

3.1.2 固定综合单价法

（1）固定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各类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政府各部门的整治、检查等各种不利综合因素影响所增加的费用及风险损失等，本合同已包含夜间施工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 %，不含税价 / 元，税金 / 元。

（2）本分包工程固定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增值税 税率或 征收率	含税综 合单价	含税总价
1	/			/			/

第 4 页 共 48 页



注：以上固定综合单价中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费用：

人工费、措施费、配合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政府收取的一切费用、利润等一切费用；实施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3）双方约定的合同单价调整方法： /

3.1.3 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法

（1）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照总包合同项下对应分包工程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分包合同结算价款最终按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及其他相关费用。

（2）本分包工程暂定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19302800 元，不含税价格为 17708990.83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1593809.17 元，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含税价）按分包合同价款的 18%扣减，结算时按照业主审定结算价款作为扣减基数。

3.2 对于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但未在清单中列明的项目，视为乙方优惠项目，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对于施工图纸或本合同未包含但清单已列明，而并未实际发生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对于清单已列明但乙方未施工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

3.3 价格调整特别条款

3.3.1 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3.3.2 无论选用何种计价方式，乙方不得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主张调整工程价款，更不得据此停工，否则应当根据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共同与乙方或单独以甲方名义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是否调整应以业主最终决定为准。乙方不得以已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为由，要求甲方调整工程款，且不论是否调整，一切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3.3.3 如果乙方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单方主张调整工程价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项下未完工程委托第三人完成，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损失：（1）业主的处罚；（2）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增加、窝工费等全部损失；（3）甲方委托第三人施工发生的费用；（4）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处罚；（5）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上述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中扣除。

第 5 页 共 48 页



3.3.4 乙方上报的工作量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单必须由甲方指定人员及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最终经甲方李国荣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其他形式的结算报告一律对甲方无约束力,甲方不作为付款依据。未经指定人员共同签字的任何单据不能作为乙方要求支付款项的依据。如甲方指定人员更改需书面通知乙方,非甲方指定人员的其他任何人的签名均为无效单据。

3.3.5 工程量结算以甲乙双方确定的工程量为准,计算方式: /

4. 工程工期

4.1 本分包工程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总承包合同总日历天数为:730天,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甲方发至乙方的书面周、月、总进度计划)。但相关施工进度计划不视为甲方允许乙方改变项目工期,不得作为乙方提出工期顺延及索赔的依据,工期顺延应按照其程序处理。

4.2 节点工期要求:与甲方工程进度同步,并无条件服从项目部的月计划、周计划等要求。1#~9#厂房要求于2022年9月30日结构封顶,综合楼于2022年12月30日结构封顶,4#、6#楼于2022年12月30日达到交付要求。

乙方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甲方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节点工期,同时必须保证甲方的月、周计划。节点工期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3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非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4.4 本分包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总承包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的,经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施工顺序,以及因甲方总体施工顺序调整而发生的施工顺序调整。

4.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包括设计深(优)化工作等。

4.8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如果乙方进场后一周内施工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指令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损失。

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8.1.2 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8.1.3 甲方项目经理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的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应当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接收时间。如果乙方项目经理或本合同约定的签收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或现场拒绝签收，甲方可直接将指令、通知及签证发送到合同约定的乙方电子邮箱中。对于甲方下发的质量及安全等整改通知，只要送到乙方仍视为有效。

8.1.4 涉及设计变更、工期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停/复工、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业主、监理和李国荣共同签证同意后才能生效，否则即便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也不对甲方发生效力，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8.2 乙方任命周全作为分包工程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5857510007，身份证号 330625197305150017，项目经理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授予项目经理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乙方进行工作所需的一切权利，并使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同时，乙方任命张检民作为工程技术负责人，任命吴栋作为安全员，任命赵科丹作为质量员。乙方应组成包含项目经理、工程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的工程管理班子，班子人员名单（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件、资质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8.3 如确需变更上述人员，乙方需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否则需按 1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甲方也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同意。

8.4 乙方派驻施工现场人员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 24 小时更换为符合本合同约定且资格和经验获得甲方认可的人员，且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不更换、迟延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不符合要求，乙方需按 1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现场人员不胜任岗位的；
- (2) 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
- (3) 不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的；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71-8823392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 31 页 共 48 页

2. 10 复地南京铁北一期 C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复地铁北项目一期 C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愿将复地南京铁北一期 C 地块机电安装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总包及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为进一步提高分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经发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复地南京铁北一期 C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与北苑东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玄武区铁北红山新城，北至文四路，南至规划绿地，东至文八路，西至北苑东路，本次机电安装工程招标主要分布于 C 分区。其中 C 地块为公寓，总建筑面积约 97700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21995 m²，为地下室两层，地下二层与 DE 区共为大地库，以 C 区后浇带内完整防火分区为分界面。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承包范围。分包人应研究其他招标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3. 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10423568.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陆万贰仟
玖佰零陆元肆角叁分 (¥9562906.43 元)，增值税税率适用 9%，增值税税额为人

协议书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陆佰陆拾壹元伍角捌分(¥860661.58元)。

3.2 本工程采用包干数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 结算时总价不再调整。其中, 包干数量清单合同, 即为图纸及技术规范包干合同。

3.3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合同工期

4.1 分包人会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或以前或按合同文件的规定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

4.2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321日历天。

公寓塔楼施工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日或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开工时间: _____

暂定完工日期: 2024年7月17日。

裙房地下室施工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日或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开工时间: _____

暂定完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根据甲方开发节奏, 裙房地下室和塔楼公寓分时间段进场, 验收工作分段验收)

4.3 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项目视具体情况调整):

公寓塔楼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公寓塔楼户内排水管施工	2023.11.30	90	具体开工时间按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绝对工期按合同约定日历天数执行。
公寓塔楼防排烟立管	2024.2.30	90	
BIM 深化成果完成	2023.9.15	15	
整体施工完成	2024.5.30	273	
调试完成	2024.7.17	48	
验收	2024.8.30	44	
地下室及裙房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排水管施工	2023.10.30	60	具体开工时间按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绝对工期按合同约定日历天数执行。
地下室桥梁、防排烟管	2023.12.30	122	
BIM 深化成果完成	2023.9.15	15	
整体施工完成	2024.3.30	214	
调试完成	2024.5.30	30	
验收	2024.6.30	30	

协议书

述文件无法做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保修金后终止，但并不免除分包人根据相关合同及法律规定应承担的相应义务及责任。

8.2 本合同正本贰份一发包人和分包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一发包人叁份、分包人贰份、监理壹份（不包括价格清单部分）。所有正本和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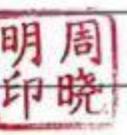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分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2.11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院区二期扩建工程建筑工程
施工合同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2-07-291-02-001-00

正 本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协议

工程名称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院区二期扩建工程

承包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_____

签约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

合同编号 22-07-291-02-001-00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协议

发包方: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 65418128×转接分机

传 真: 65454057

邮 编: 200080

承包方: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周晓明

住 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上述当事人合称为“甲乙双方”，单称为“甲方”或“乙方”。甲乙双方现就发包/承包有关事项达成本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协议 (以下简称“本协议”) 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院区二期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650 号

1.3 工程范围: 给排水、电气、暖通 (含防排烟) 工程

1.4 发包方式: 专业分包

第二条 工期

2.1 本工程暂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竣工, 工期控制时间按照日历天 986 天计算 (具体根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要求执行)。

2.2 如遇下列情形, 经甲乙双方工地代表签证, 业主认可, 工期方可顺延。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

B: 因业主或甲方原因无法正常施工。

2.3 如遇业主不认可工期及节点工期顺延, 而实际工期及节点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及节点工期, 由此造成的工期及节点工期延长损失及业主的工期索赔或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

沪建建【2003】50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批评、警告、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4.3 乙方要严格执行各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对安全和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新的规范,则按照新规范执行之日起实施。

4.4 发生安全或伤亡事故,乙方应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或公司安管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排除事故或抢救人员提供帮助,重大安全事故每次乙方承担10万元罚款,人员伤亡事故每次承担20万元罚款,上述罚款不减轻乙方的相关责任。

4.5 如果工程施工中出现被媒体曝光或全区、全市通报批评,或者工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文明事件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每次扣罚乙方10万元人民币。

4.6 防汛安全要求:乙方必须按防汛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施工期间的防汛安全。

第五条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暂定)为18466.29531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贰仟玖佰伍拾叁元壹角捌分),其中人工费为2351.844323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260万元。本协议不含税价格为16941.555338万元,对应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款为1524.73998万元,具体计算规则详见附件1《合同价款清单》。

5.2 本工程计价方式严格执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乙双方的结算造价在业主最终审定结算造价的基础上再总价下浮5%。本工程的工程税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政府规定的各类应缴费用(除甲供设备材料外)以及必须代付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结算造价中,全额由乙方承担,本工程存在业主扣款和部分工程分摊费用则由甲方代扣代付,按实际发生额在乙方造价中扣除。

5.3 本工程甲方对部分材料和设备保持指定或甲供的权利,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对于本工程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费用,如业主未予计入甲方结算造价的则同样也不予计入乙方结算造价中。

本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的结算原则:参照甲方与业主最终审价确定的工程量,当业主审定的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则超出部分甲乙双方五五分成,如业主审定的工程量小于实际工程量,则按业主最终审定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7.1.3 甲方代表可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本协议中乙方的义务。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人应负的责任(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7.1.4 甲方代表应负责施工现场内各分包作业单位之间的工程协调,便于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7.1.5 甲方代表应指导、督促乙方按甲方对现场管理的各项标准组织施工,全面执行甲方制定的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程序文件以及甲方规定的工程项目主要资料归档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等管理标准。

7.1.6 当乙方由于业主的原因其利益受到严重侵害时,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予以支持,并积极做好有关工作。

7.1.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工程进度跟不上甲方总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调配相应的人员、设备机具、材料来进行施工,人工费按每人 300 元/天,设备机具、材料按照市场信息价,两项费用合计再加上 10% 管理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7.1.8 甲方或监理有权对乙方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乙方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扣款 1000 元。累计 3 次扣款后,每次扣款 5000 元。

7.2 乙方任命 刘燕(持建造师证)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以下简称“乙方代表”),行使协议约定的权利,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质量员(持证) 童建成,安全员(持证) 胡陈滨。

7.2.1 乙方对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甲方对业主的所有承诺。

7.2.2 乙方在本工程履约中对甲方负完全责任,同时对甲方与业主所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一切承诺负连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连带责任不会被免除。

7.2.3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指令,凡涉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指令,不论何种情形均必须立即执行。对不属于上述性质的指令,如乙方认为甲方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的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如甲方决定仍继续执行的,乙方应予以执行。若,事后甲方指令确属错误性的且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以下约定处理:该错误指令被证实为甲方转发业主指令而发生的,除业主承担赔偿责任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该错误指令为甲方单方面发出的,则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2.4 乙方的要求、请求或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盖章及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待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后生效。没有乙方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乙方

20.5 以下文件是本协议的附件, 与本协议不可分割。

- (1) 《合同价款清单》 (附件 1)
-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2)
- (3) 《现场管理协议书》 (附件 3)
-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4)
- (5) 《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附件 5)
- (6) 《分包商履约保证金协议书》 (附件 6)

鉴于此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市梧州路 289 号签署。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陈仲林 陈仲林 (签字并盖公章)
职务: _____

乙方: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并盖公章)
职务: _____

2.12 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机
电专项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机电专项采购项目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机电专项采购项目

甲 方: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嵊州市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为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机电专项采购项目专项分包单位，具体内容为净化、暖通、弱电等系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专业承包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机电专项采购项目

1.2 建设地点：嵊州市人民医院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按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标准设计、建设，主要包括场地、房屋建筑、建筑设备和医疗设备。总用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5450 平方米，地下 2 层底车场配套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约 19375 平方米，基坑开挖深度为 10.10 米，地下建筑以机动车停车场为主，地上 4 层裙房及 9 层主体建筑，建筑面积约 36075 平方米，设置急症科室、急症放射科（含 CT、DR 核磁共振）急症输液室等科室，合计总床位 488 张、顶层预留直升飞机停机坪。

二、承包范围及工期

1. 承包范围：专项招标规定的内容，包设备、包安装、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检验试验、包验收。

2. 工期：根据项目实施进展供货，预计 2024 年 7 月 3 日前供货及验收完毕（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零肆拾叁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肆角柒分整（¥90437626.47 元）。其中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陆万柒仟叁佰贰拾陆元玖角陆分；除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玖拾柒万零贰佰玖拾玖元伍角壹分。

结算方式：本合同采用中标单价（固定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计。

四、合同价款支付及涉税约定

1.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_____ / _____。

2. 工程款支付

按以下时间节点进行支付:

序号	价款支付节点及比例约定
1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到现场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工程完(交)工验收合格后至合同价的 85%
4	工程资料归档后, 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并经批复后(有主管部门的经主管部门批复), 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0%,
5	建设单位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并经批复后, 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8.5% (非施工方原因在结算批复之日起满三个月未完成财务决算编制的, 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 ;
6	审定后结算总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缺陷责任期满修复质量缺陷后付清(不计息)

3. 发票提供及涉税约定

3.1 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都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含质保金金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 并应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甲乙双方的名称、住所、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金额和税额等信息应与本合同的约定及实际交易一致。

3.2 乙方不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记载信息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 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乙方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4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 导致其发票不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 造成甲方无法进行进项税抵扣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税金损失(税金损失含进项税对

应附加税费损失，附加税费计算以甲方所在地适用税率计算）。

3.5 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适用税率发票，造成甲方进项税少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税金损失（税金损失含进项税对应附加税费损失，附加税费计算以甲方所在地适用税率计算）。

3.6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导致适用增值税税率下降，乙方应进行价格折让，并确保甲方综合采购成本不增加。

3.8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五、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获得省级优质工程(钱江杯)，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整体工程质量需要达到创优目标，乙方应确保本分包工程能够满足整体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要求，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实现整体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本分包工程合同价格中已包含了乙方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达到质量创优目标相关要求并配合甲方实现该质量创优目标所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4. 甲方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5. 经乙方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甲方应按时到场检查。甲方未到场检查的，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甲方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甲方均可要求乙方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法院裁决。

二十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二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二十七、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与正文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嵊州市支行

账 号： 1211026009045050378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账 号： 121102400902101335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3146335321C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1670277084J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浙江嵊州

2.13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施工合同

乙方

正本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承包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以北、科苑路以东,用地北侧接市政道路朗祥二路。

第二条 分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中所示的机电安装工程及本专业工程涉及的签证、变更等。本项目安装工程一期加建部分(详见清单)纳入乙方承包管理范围内,若该部分未由乙方施工,则相关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2.2 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保工期、保质量、包深化、包BIM、包验收备案通过、包检测、包调试、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绿色施工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暂定自2023年6月15日开工至2025年6月30日止竣工,总工期为746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中已包括节假日、风雨天等恶劣性气候;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日期和暂定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以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4.2 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的分包内容，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以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的最终审定价为依据，甲乙双方进行最终结算。

4.3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RMB）65,373,779.20元，含税（大写：陆仟伍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整）；其中不含税造价为（RMB）59,975,944.22元，增值税率为9%，税金为（RMB）5,397,834.98元；工程合同造价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RMB）534,967.38元。

4.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和含税总价，合同继续履行，后续不因税率变化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5 乙方应提供纳税人资格证明、税费种认定信息、纳税信用等级证明、资质文件等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6 乙方承诺，由于高估冒算或漏项造成审价单位对甲方的审价额核减或核增超过5%，需要甲方增加支付审价费的，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7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按分包合同金额占总承包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合同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分摊额度予以清算后扣除。

4.8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农民工工资保函手续费、农民工工资保函手续费、履约保险手续费、商业险、印花税、统筹罚款、提供给业主的车辆使用费、正式电梯使用费等，如有发生均按照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完成产值占总承包合同的产值比例进行分摊。施工过程中乙方所需要的办公室、宿舍、仓库，甲方按照1500元/间/月向乙方收取。餐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发生并经甲乙双方核实时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乙方报送建设单位的结算编制书无法满足送审要求，需要甲方指导配合的，甲方按合同结算总价的0.15%向乙方收取结算编制费。

4.9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或）违约金、赔偿金等经济处罚，甲方有权在其应付的任意

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以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4.2 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的分包内容，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以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的最终审定价为依据，甲乙双方进行最终结算。

4.3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RMB）65,373,779.20元，含税（大写：陆仟伍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整）；其中不含税造价为（RMB）59,975,944.22元，增值税率为9%，税金为（RMB）5,397,834.98元；工程合同造价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RMB）534,967.38元。

4.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和含税总价，合同继续履行，后续不因税率变化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5 乙方应提供纳税人资格证明、税费种认定信息、纳税信用等级证明、资质文件等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6 乙方承诺，由于高估冒算或漏项造成审价单位对甲方的审价额核减或核增超过5%，需要甲方增加支付审价费的，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7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按分包合同金额占总承包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合同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分摊额度予以清算后扣除。

4.8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农民工工资保函手续费、农民工工资保函手续费、履约保险手续费、商业险、印花税、统筹罚款、提供给业主的车辆使用费、正式电梯使用费等，如有发生均按照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完成产值占总承包合同的产值比例进行分摊。施工过程中乙方所需要的办公室、宿舍、仓库，甲方按照1500元/间/月向乙方收取。餐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发生并经甲乙双方核实时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乙方报送建设单位的结算编制书无法满足送审要求，需要甲方指导配合的，甲方按合同结算总价的0.15%向乙方收取结算编制费。

4.9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或）违约金、赔偿金等经济处罚，甲方有权在其应付的任意

除。当安全预留金低于 5 万元时，甲方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通过扣除相应金额以补足安全预留金后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安全预留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无息返还。

第八条 甲方职责

- 8.1 甲方委派 王从洋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8.2 配合做好使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工作。
- 8.3 配合做好乙方分包范围外的各方联系、协调工作。
- 8.4 做好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工作。
- 8.5 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甲方规章制度等规定的交底工作。

第九条 乙方职责

- 9.1 乙方委派 蒋国贤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应当在进场前将乙方项目经理、安全、质量、技术条线负责人名单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印章交甲方备案，乙方更换上述人员的，应当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擅自更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乙方项目经理作出的任何请示、承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乙方作出。
- 9.2 严格执行国家建筑工程的规范、规定、精心组织施工，严格遵守甲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工程的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达到总承包合同的规定要求，两者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高的为准。
-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时提交甲方审核，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乙方应自费修改完善。如果乙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可以优化、完善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设计优化建议，经甲方确认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图纸。
- 9.4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产值的统计报表（验工月报表），每月 20 日前提供下月的施工计划等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2530177*1208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桂林路 928 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0830005543019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132328227T

乙方：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0739269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开户行：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银行账号：121102400902101335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81670277084J

合同签约地：中国·深圳

合同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2.14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 0083 塊机电功能提升工程（二次） 施工合同

中标通知书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 0083 地块机电功能提升工程（二次）
(2200A1043316-01A) 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
如下：

招标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 项目 0083 地块机电功能 提升工程（二次）
中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本项目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 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元叁角 小写：¥14,394,889.30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贾工；

联系方式：0755-83077195。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王征

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合同编号: A002-151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
0083 地块机电功能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

甲 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施工内容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 0083 地块机电功能提升工程（二次）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项目由两宗地块编号为 G04203-0098（土地面积 8860.27 平方米）和 G04203-0083（土地面积 6967.38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6.0，建筑覆盖率≤50%。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827.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91100 平方米。83 地块建筑面积 61160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4278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18380 平方米，建筑高度 96.95 米。98 地块建筑面积 77950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5300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24950 平方米。建筑高度 91.5 米。

1.2 施工内容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容包括：7、10、11 层机电工程；0083 地块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排油烟风机等大型设备减振降噪工程；档案库除湿机，大堂、多功能厅空气处理设备的施工安装；0083 地块电气工程施工安装；配合验收移交和响应新增需求的红线范围内的其它零星内容。

模拟工程范围：0083、0098 地块空调、给排水管道拆改等零星工程；0083、0098 地块增设水表、冲洗龙头、减压阀；0083 地块室内管道保温层外覆 1mm 铝皮；室外管道保温外包覆 0.5mm 厚不锈钢皮；0083 地块水路管道设置标识；配合机电安装需要的结构类开洞及加固等。

其它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工程界面及重要说明-金融创新大厦项目 0083 地块机电功能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由于本项目含模拟工程范围，承包人须提前上报施工计划给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后期将根据现场确认的工程量和竣工图纸进行结算。

1.3 施工成果

施工成果以现场监理及筹建处工程师验收确认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工程量清单;
- (5) 澄清函;
- (6)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答疑补疑、澄清、修改文件;
- (7)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上述文件统称为本招标项目的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具法律效力。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涉及到技术要求的，以对承包人要求较为严格的文件为准；不涉及到技术要求的，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若同类文件中各个文件表述发生不一致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以时间较后签署的文件为准。

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含有与原招标文件相悖的条件，除非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否则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元叁角整 (¥14,394,889.30 元)，增值税率 9%，其中暂列金额为 70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金额 1,188,568.8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 13,206,320.46 元。

3.1.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确定合同价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详见工程量清单。

3.1.3 综合单价已包括采购、多次搬运、运送到工地、卸货、储存、起吊、放下、定位、安装、切割、损耗、退回包装等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和工具费，管理费，利润，市场价格波动及合同条款风险及其他一切合同约定承包人履行义务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项目：承包人负责其安装范围内的甲供材料设备签收、场内运输及保管。材料设备保管费按投标固定费率包干，结算时按发包人的设备材料采购中标合同价调整。

第五条 开工和工期

5.1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迟于约定开工日期的, 工期顺延, 总工期不变。

5.2 承包人应在第 5.3 条约定的交付日期前完成金融创新大厦项目 0083 地块机电功能提升工程工作。若承包人未能按期完成, 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5.3 总施工日历天数为 120 天, 竣工交付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含供货时间, 开工日期延迟的, 交付日期相应顺延)。

5.4 承包人应在开始正式施工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包括组织安排施工人员、备齐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等。

5.5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 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 工期可作调整:

5.5.1 重大设计变更;

5.5.2 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正式发布的不可抗力事件;

5.5.3 异常不利的气候条件;

5.5.4 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给予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5.6 上述情况发生后 48 小时内, 承包人应就延误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发包人自收到报告后 72 小时内应予以答复, 逾期不予答复的, 承包人即可视为其报告已被确认。

5.7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48 小时内没有提交书面报告, 即被视为放弃延期及索赔要求。

5.8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 (包括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 竣工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5.9 施工时间应遵守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任何超时工作皆认为是完成本承包工程所必需的,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成果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3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甲方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园区四号路与香山路交叉口,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

联系人: 李俊莹

联系电话: 138-2431-9235

乙方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联系人: 虞先晓

联系电话: 18858094998

甲、乙双方均同意使用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送达本合同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以及各个司法阶段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或诉讼各审判阶段、强制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条约定不应影响本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各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递送,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在寄出后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将相关资料发送至本合同中的预留地址视为按约定履行了通知义务,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按以下约定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并暂停或终止其成交供应商资格,解除本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此项下列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因规格或其他质量要求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行使下列任一权利:



甲方名称(盖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2.15 特钢工业用地产业项目(07-01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钢工业用地产业项目(07-01 地块)机电安装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特钢工业用地产业项目(07-01 地块)。
2. 分包工程名称: 特钢工业用地产业项目(07-01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07-01 地块(发包人厂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含本项目机电安装(包括弱电桥架)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送排风工程材料采购及施工, 具体清单内容以项目部下发的分包文为准。涉及群体工程的, 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承包人视需要, 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 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 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39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 并同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含增值税价)暂定为: (大写) 贰仟伍佰贰拾壹万玖仟

陆佰壹拾贰元整(¥25219612 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 贰仟叁佰壹拾叁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 23137258.72 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 2082353.28 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只调整税率，其它不调整。

(2) 人工费暂定为：2521961 元，占合同价款的 10%，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 柒拾伍万陆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756588 元)，占合同价款的 3%。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费率下浮。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

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3年6月8日。

3.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39759277B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01999

法定代表人: 樊金田

委托代理人: 朱浩

电 话: 021-56693346

传 真: 021-56693346

电子信箱: /

账 号: 31001517700055416876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1670277084J

地 址: 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邮政编码: 311800

法定代表人: 周晓明

委托代理人: 翁东平

电 话: 0575-87011654

传 真: /

电子信箱: 2061891925@qq.com

账 号: 1211024009021013352

2.16 居家桥水厂改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居家桥水厂改建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2SH745-501-014

承包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居家桥水厂改建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居家桥水厂改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

工程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杨社区，本次改建工程在已建水厂南侧规划预留用地范围内实施，位于东至居家桥路，南至栖山路，西至现有高压电线走廊，北至现状居家桥水厂。

工程规模：在现状水厂南侧新建 10 万立方米/日常规及深度处理水厂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本项目所有机电设备安装（不含土建小水电安装）、不在承包人采购范围内的工艺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的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的采购安装、所有设备供应商的现场管理、所有设备报验资料送审及安装相关的文明施工、调试费、培训费、措施费、配合费、三通一平（临电除外）等所有为实施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劳务、材料、安装、管理、维护、缺陷的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费以及项目施工前期手续办理、后期的各项协调工作、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金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包含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为达到各项性能指标要求的检测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空调（本工程所有空调均需满足现行国标 GB21455、GB19576、GB37479 中的能效等级 2 级要求。）、不在承包人采购范围内的设备、配件，辅助材料采购，整体工程所有设备运抵项目后的装卸、保管、二次运输等；为保证整

该项目的施工质量，后期调试试运行的顺利进行，需派驻专业工程师到项目进行协助管理。

2、不在分包人采购范围内的设备：电动阀（闸）门、DN250（含）以上手动阀（闸）门、DN250（含）以上伸缩接头、非标、滤头、石英砂、活性炭、斜流泵、离心泵、潜水排污泵、潜水搅拌器、鼓风机、刮泥机、空压机、高效沉淀池及高速滤池成套设备供货、臭氧集成性设备、加氯加药系统设备、污泥系统设备、真空引水装置、起重机、电气设备、自控安防等。

三、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玖拾叁万伍仟叁佰叁拾陆元（¥ 25935336.00 元）（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65642.17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 23793886.24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 9 % = 2141449.76 元。

本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所有其他一切费用。不论分包人还是承包人提出，为确保实现竣工节点而采取的应急措施方案费用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计划通水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254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分包人明确并承诺，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分包人在充分考虑当地政府及建设单位对本工程要求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经分包人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承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延期。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并应取得“上海市文明工地”称号，同时达到上海市建委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制标准。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分包人不得影响承包人实现 上海市优质结构工程、上海

市市政金奖等 奖的目标，分包人承诺按承包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投入，确保承包人质量创建目标的顺利实现。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5、承包人招标文件；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10、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文明施工责任协议、工程质量保修书、劳务班组配置安全干事协议、其他附件等；
11、分包人投标文件；
12、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下发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的技术和管理性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

1、分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与承包人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分包人未允许任何公司或个人以分包人名义和资质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除分包合同另行约定外，分包工程将完全而真实地由分包人建设实施。
3、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无任何为本合同项下分包工程垫资的计划和安排，也充分知晓发包方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的条件，即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前置条件是发包方就分包人完成的工作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如发包方拖欠相应工程价款的，分包人同意承包人顺延付款期限直至发包方付款，顺延期间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共同向发包方进行资金催讨，承包人不承担此期间的迟延付款利息或违约金。

本条款对付款的限制性约束是本合同得以订立的前提，是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分包人签署后不得以格式条款或对此条款没有足够的理解等原因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承包人未能按照约定付款提出质疑、拒绝和索赔等要求。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分包合同自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分包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81670277084J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邮政编码：200092

邮政编码：311800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账 号：12110240090210133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70277084J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三、项目经理（建造师）资历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历汇总表

姓名	邓军琦	性 别	男	年 龄	4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319760 3021577	手机 号码	139 5836 0089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浙 1332016202003789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 职务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 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或在建(填写 年、月)	在该项目 所任职务
1	新工业城 能源中心 工程	能源中心的深化设 计、各类临时措施费 用、机房土建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蓄冷 系统包括且不限于 蓄冰槽、冷水机组、 水泵、控制系统、电 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等图纸范围内的所 有工程施工内容。	4776	2025.03-202 5.07	项目负责 人

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的相应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资料（如有），前述资料需能体现项目经理名字及担任项目经理职务、证明项目经理任职完成业绩，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业绩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2、提供符合条件的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不宜超过 1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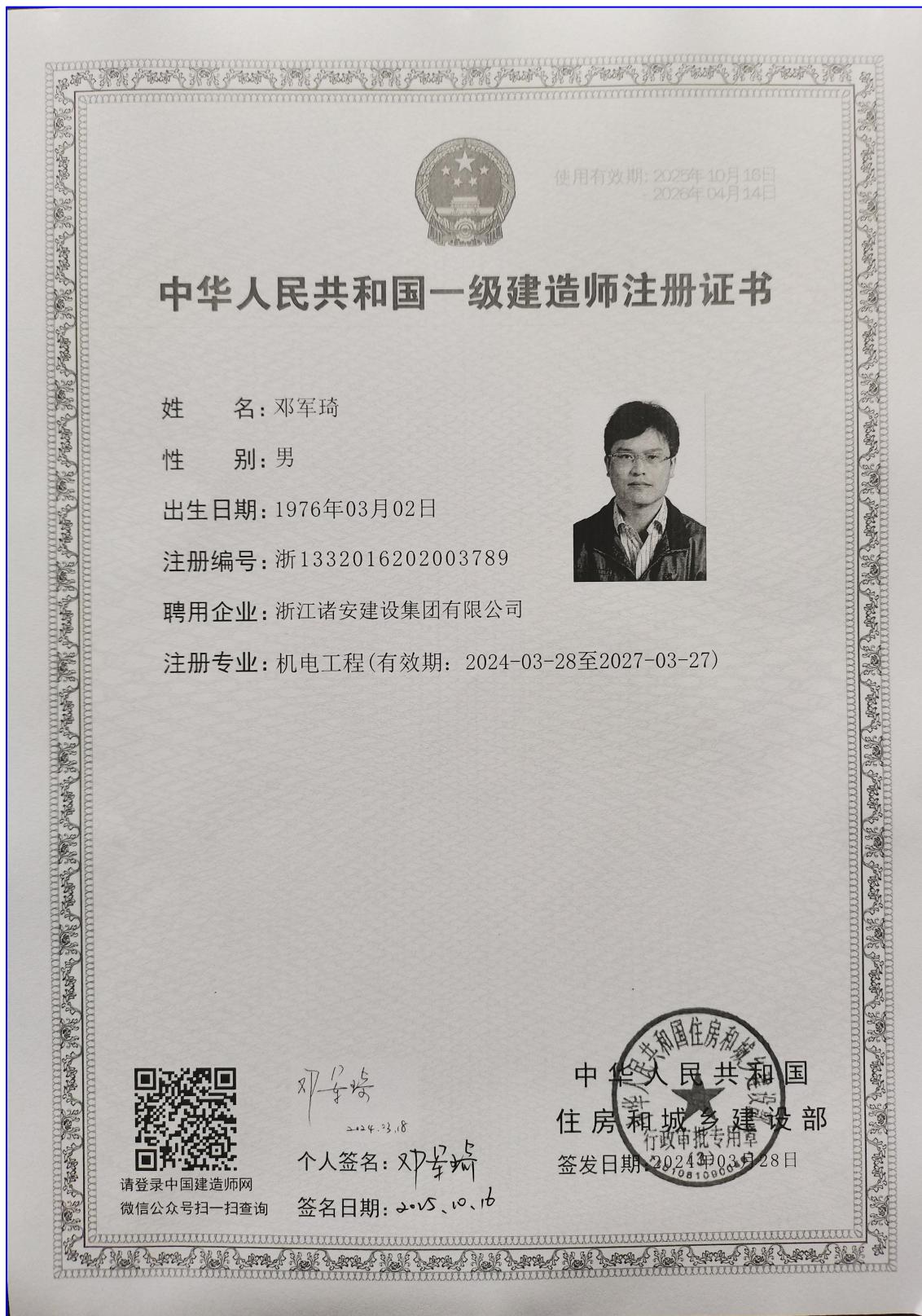
3.1 项目经理身份证



3.2 项目经理学历证



3.3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证书



3.4 项目经理 B 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2005)3201603

姓 名: 邓军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3-02

企业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06-27

有效 期: 2023-04-06 至 2026-04-05



发证机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05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5 项目经理职称证



3.6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057821375214304。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小时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小时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是经解社保局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6日



3.7 项目经理业绩 1

新工业城能源中心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新工业城能源中心工程施工

1.2 工程地点: 宁波高新区

1.3 工程内容: 施工总承包(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具体以施工图及附件预算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能源中心的深化设计、各类临时措施费用、机房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蓄冷系统包括且不限于蓄冰槽、冷水机组、水泵、控制系统、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乙方工期需符合甲方要求。乙方上报的进度

计划表附在合同内。

3.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现场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2)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调增工程量达到 15%以上的；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不可抗力；
- (5) 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

- (1) 符合国家的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国家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按确认的方案及平面图纸（含平面方案、主材设备品牌等）内容总价一次性包干（报价书中的工作内容、工程量及单价如有多算、少算或漏算等情况，一律不作调整）。

合同总价：人民币 47660000 元整，大写：肆仟柒佰陆拾陆万 元整。

5.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签署《竣工结算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3) 合同总价的 5%作为 2 年的质保金，其中保修期满一年及二年后 10 个工作

日分别支付 2.5%，不计利息。

5.3 奖罚

(1) 工期：按确定的合同工期竣工，不予奖励。工期延误甲方对乙方按 5000 元/天进行罚款，如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超过部分按 10000 元/天进行罚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 质量：乙方应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影响，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酌情扣除，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及安全：本工程要求按宁波市有关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规定组织施工，如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赔偿、行政罚款等，并因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

5.4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图纸
-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经双方盖章签署的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

(1) 甲方指派 林敏 为现场代表 (即甲方项目负责人), 协调处理有关现场事宜。

7.2 乙方

(1) 乙方指派 邓军琦 现场代表 (即乙方项目负责人), 徐杰 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协调处理有关现场事宜。在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名单》。

(2) 做好工程场地的管理工作, 落实员工编号上岗制度。

(3) 乙方如果需要更换现场代表,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

(4) 向甲方及甲方现场代表提供周、月工程进度计划, 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

(5) 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等在甲方现有接口接至施工场地内, 并做好施工期的维护工作。

(6) 乙方应保证施工期间不影响甲方其他工程的正常施工。

(7)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噪音等管理规定,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罚款的, 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8) 施工期间, 乙方现场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应保证一定的现场出勤率, 日常监督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并保证手机随时可以联系上。如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现场代表长期缺勤或多次无法联系, 甲方有权酌情扣款。

(10) 乙方不得在施工建筑物内或附近搭设临时生活场所, 乙方人员食宿全部自理,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11) 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2) 做好施工现场邻近设施的保护工作,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 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费用。

(13) 确保竣工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负责做到

工完场清，验收通过后一周内施工队伍和施工机械全部撤清，超过日期每天扣款人民币 5000 元。

(14)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挂靠，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与甲方无关。

(16) 做好工程场地内的管理工作，落实员工编号上网制度。

(17) 如发生盗窃，现场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现乙方员工所为，则甲方可另行酌情对乙方进行罚款。

(18) 整理存档装饰装修工程完整的资料，相关检测按照正常要求进行。

第八条 质量和检验

8.1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符合环保要求，并能通过环保测试。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8.2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现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现场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甲方现场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 因甲方现场代表指令失误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回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8.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现场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现场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甲方现场代表不能按时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现场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现场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甲方现场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现场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现场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8.4 重新检验

(1) 无论甲方现场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安全施工

9.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 乙方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2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报价书中已明确品牌型号、样品的材料，乙方需按合同约定采用。报价书中未明确品牌的材料，乙方需在施工前 15 个工作日将拟采用的材料的品牌型号、样品报甲方确认，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对于来不及确认的材料样品，供货前必须由甲方予以确认，调整后费用不变。

10.2 部分装修材料需要在正式施工前做样板或提供实样效果，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才能施工。

10.3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负责。

10.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现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现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甲方现场代表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第十一章 工程变更

11.1 工程设计变更

(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原则上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也允许甲方现场对接后后补联系单。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所需的变更。

(2)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11.2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

11.3 确定变更价款

(1) 若发生因甲方原因调整工程内容时,调整部分的工程量和单价须甲方书面确认。调整工程量的依据如下:

a: 乙方上报的工程联系单: 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的施工联系单。

b: 甲方下发的工程联系单: 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的工程联系单。

C: 调整部分的各单价参考原合同预算单价,原合同未有单价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0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本合同第 5.1 条确定。

(3) 乙方在确定变更后 10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4) 甲方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

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0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5) 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 (6) 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决算后统一支付。
- (7)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2.1 竣工验收

-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并经环保测试合格，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叁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6)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7) 工程交付前，乙方必须做好保洁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所产生的保洁费用。

12.2 竣工结算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3) 竣工结算报告经甲方确认，或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形成《竣工结算报告》，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4) 甲方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甲方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事务所对结算进行审核，乙方须予以配合，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经甲方和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审核后，若扣除的工程费在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总价 5% 以内，则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的竣工结算咨询费由甲方承担；若扣除的工程费超过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总价 5%，则超出部分的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的竣工结算咨询费由乙方承担。

12.3 质量保修

(1) 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确定。

(2) 保修责任：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承担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3)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结算中的所有内容。

(4) 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第十三条 违约和争议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以共同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明确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14.2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双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5 工程开工前，乙方已按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按本工程占总造价比例，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乙方的保险理赔以甲方的名义进行，甲方应予以配合。

14.6 合同解除：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发生本合同第 14.1 条款禁止的情况，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一方依据以上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和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和甲方应为乙方撤出供必要条件。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4.7 乙方甲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甲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清工程款后合同终止。

14.9 本合同签订于宁波高新区。

14.10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后附签署页)

甲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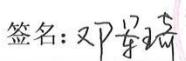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5年3月5日

日期: 年 月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新工业城能源中心工程工程	工程地点	宁波高新区
合同金额	47660000 元	合同编号	/
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施工方	已完成合同全部内容、施工进度和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进入质保期。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工程部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物业部	签名: 		
建设单位 意见	盖章: 		

本表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汇总表

姓名	钟斌	性 别	男	年 龄	53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2519720701007X		
手机号码		189 6757 328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G3300285651	
参加工作时间		1994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8年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8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或在建(填写年、月)	在该项目所任职务
1	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工程	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工程区域内多模式生物反应池、二沉池、反硝化深床滤池、高效沉淀池、鼓风机房、变电所、控制中心、细格栅沉沙池、35KV降压站、一二期改造等机电安装工程	2620.3174 673万元	2020.12. 1-2021.1 2.31	项目经理
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三通一平”(水电安装)工程	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四跑道工程(T3B航站楼除外)建设约J0Q公里施工临时供水管网及约24公里施工临时供电线路,以及时满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T3B航站楼除外)施工用水用电需要,	2212.4979 26万元	2021.4.1 -2024.12 .30	项目经理

		对建成的临时供水管网及临时供电线路、移交接收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净空应急处置建设工程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保养直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8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建成竣工验收投运，并在工程结束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施工临时供水管网及施工临时供电线路进行保护性拆除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妥善保管			
3	温州市鹿城广场期地块建设 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面积: 11.6495 万 m ² ; 建筑高度: 23.8m; 该项目内消防工程的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室外消火栓系统，包括室外消防环网干管、支管、消火栓及相关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等。	3385.2484 万元	2024.3-2 025.930	项目经理

注: 1、提供合同关键要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的相应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资料（如有），前述资料需能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字及担任项目职务、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完成业绩，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业绩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2、提供符合条件的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不宜超过 10 项。

4.1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4.2项目技术负责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3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4.4 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共1页，第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042187680761598。

验证平台: <https://mani.zi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书为打印时48个小时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小时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采善保管，最终解释权归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05年12月14日



4.5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承包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沈溇村

第二条 分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工程区域内多模式生物反应池、二沉池、反硝化深床漏池、高效沉淀池、鼓风机房、变电所、控制中心、细格栅沉沙池、35KV 降压站、一二期改造等机电安装工程

2.2 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保工期、保质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暂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竣工,总工期为 395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日期为准)。

3.2 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3.2.1 工程量增加超过 10%或重大设计变更;

3.2.2 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24 小时;

3.2.3 不可抗力;

3.2.4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或建设单位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3.3 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在三天内就延误的情况、内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

出工期顺延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三天内报建设单位审核。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做好进场准备，确保在实际开工日期当日内进场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

4.1.1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包干价，任何合同总价的计算错误，无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同时合同总价也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及其他因素而有所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①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明细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乙方按施工图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综合单价组成乙方工程造价；本工程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做调整。②表单中未列细目而图纸中包含的所有项目、或图纸未列而为完成工程必须的所有项目、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行业管理需要必须增加的工程内容，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得到额外的结算和支付。合同文件中如其他条款与本条款存在矛盾的描述，以本条款为准。

4.1.2 本合同价款组成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及竣工所需的一切费用、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及附加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费用。

4.2 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的分包内容，经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招投标约定的计算规则结算。

4.3 本工程合同暂估总价 262031746.73 元整（大写：贰亿陆仟贰佰零叁万壹仟柒佰肆拾陆元柒角叁分 元整；含增值税，税率为：9 %，税金为：21635648.81 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捌角壹分 元整；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240396097.92 元整，大写：贰亿肆仟零叁拾玖万陆仟零玖拾柒元玖角贰分 元整）。工程合同造价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元，不包含甲供材料款项。

8.5 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等规定的交底工作。

第九条 乙方职责

9.1 乙方委派 钟斌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身份证号: 33062519720701007X; 建造师注册编号: 浙133141536223), 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应当将乙方项目经理、安全、质量、技术条线负责人名单及劳动合同在进场前交甲方备案, 乙方更换上述人员的, 应当向甲方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擅自更换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 因乙方工作人员无理由拒不执行甲方管理的, 甲方有权撤换相关管理人员。

9.2 严格执行国家建筑安装工程的规范、规定、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的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达到工程总承包合同及专业分包合同的规定要求, 两者不一致的, 以质量要求高的为准。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时提交甲方审核,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乙方应自费修改完善。如果乙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可以优化、完善的,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设计优化建议, 经甲方确认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图纸。

9.4 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产值的统计报表(验工月报表), 每月 20 日前提供下月的施工计划等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9.5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与教育工作, 进入现场施工的人员严格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办理好符合要求的各项手续, 合法用工、证照齐全, 并负责将项目管理班子、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有关证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印章后报甲方备案。

9.6 组织强有力的施工管理班子, 及时策划施工准备工作, 不失时机地组织人员及机械装备, 周转设备材料进场, 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生产管理和协调

(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62530177*1208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桂林路 928 号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银行帐号: 31001508300055430198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28227T

乙方: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5-87011654

地址: 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开户行: 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银行帐号: 121102400902101335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1670277084J

合同签约地: 上海市_闵行_区

合同签约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4.6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

重庆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三通一平”（水电安装）
工程施工招标(第二次)于2021年04月26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额为22124979.26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858309.22元，暂列金1810000.00元)。
中标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相关要求，工程规模为约 10 公里施工临时供水管网
及约 24 公里施工临时供电线路，中标工期137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
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经理由轴斌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023-67155617

签发日期：2021年5月13日

19545

副 本

合同编号: (2021) 0440 号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
跑道工程“三通一平”(水电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三通一平”（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三通一平”（水电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21）号文。
4. 资金来源：国有投资。
5. 工程内容：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T3B 航站楼除外）建设约 10 公里施工临时供水管网及约 24 公里施工临时供电线路，以及时满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T3B 航站楼除外）施工用水用电需要，对建成的临时供水管网及临时供电线路、移交接收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净空应急处置建设工程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保养直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建成竣工验收投运，并在工程结束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施工临时供水管网及施工临时供电线路进行保护性拆除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妥善保管。
6. 工程承包范围：
 - 6.1 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施工临时供水管网（给水管、配件、阀门等的采购、铺设、安装及拆除，管沟开挖回填）及施工临时供电线路（电缆、架空线、电杆、变压器、低压柜、配电线线路视频在线监测系统等的采购、敷设、架设、安装及拆除，管沟开挖回填）。
 - 6.2 在楚田变电站内新增10kV高压开关柜，在楚田变电站、东区2/3号开闭站附近新增10kV高压环网柜，并改造机场齐心变电站、楚田变电站、西区新区开闭站、东区2/3号开闭站、楚沙环网柜的原有10kV高压开关柜（更换电流互感器），以满足施工临时供电线路容量需求。委托电力行业第三方权威机构（如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等）出具上述10kV高压间隔的高压开关保护定值计算报告，以满足施工临时供电线路调试、投运需求。
 - 6.3 对建成施工临时供水管网及施工临时供电线路进行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应急抢修。

6.4 对库存的变压器（约40台油浸式电力变压器(400kVA,10kV)）、0.4kV低压开关柜(约150台低压开关柜 (GGD))、10kV架空线、10kV高压电缆、0.4kV低压电缆等进行检修保养及利旧使用。具体利旧数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检验数量和损坏程度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按项包干计价。

6.5 对移交接收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净空应急处置建设工程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应急抢修。(包含零部件更换)"

6.6 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施工临时供水管网及施工临时供电线路进行保护性拆除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妥善保管，并进行残值回收或回收处理。若按照残值回收的方式处理，回收残值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方式确定并按实在结算中扣除；若按照回收的方式处理，结算中不扣除回收残值。

6.7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临时供水管网可由埋管敷设方式变更为改为明管敷设，临时供电线路可由10kV高压电缆穿管埋地形式变更为10kV高压架空线形式，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情况。

6.8 具体内容和数量详细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13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总工期暂定为1370 日历天（后续运行管理(包括维护、抢修、迁改及拆除)工期根据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时间确定，运行管理起始时间为第一段临时水/临时电线路投运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分段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陆分（¥22124979.26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叁佰零玖元贰角贰分（¥858309.22元）；

6.4 对库存的变压器（约40台油浸式电力变压器(400kVA,10kV)）、0.4kV低压开关柜(约150台低压开关柜 (GGD))、10kV架空线、10kV高压电缆、0.4kV低压电缆等进行检修保养及利旧使用。具体利旧数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检验数量和损坏程度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按项包干计价。

6.5 对移交接收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净空应急处置建设工程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应急抢修。(包含零部件更换)"

6.6 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施工临时供水管网及施工临时供电线路进行保护性拆除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妥善保管，并进行残值回收或回收处理。若按照残值回收的方式处理，回收残值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方式确定并按实在结算中扣除；若按照回收的方式处理，结算中不扣除回收残值。

6.7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临时供水管网可由埋管敷设方式变更为改为明管敷设，临时供电线路可由10kV高压电缆穿管埋地形式变更为10kV高压架空线形式，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情况。

6.8 具体内容和数量详细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13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总工期暂定为1370 日历天（后续运行管理(包括维护、抢修、迁改及拆除)工期根据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时间确定，运行管理起始时间为第一段临时水/临时电线路投运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分段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陆分（¥22124979.26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叁佰零玖元贰角贰分（¥858309.2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元 (¥ 18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承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包人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如果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钟斌,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720701007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13314153622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俞晶晶,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406114555。

证书名称及号码: 高级工程师 G33002856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正本壹份，副本柒份），承包人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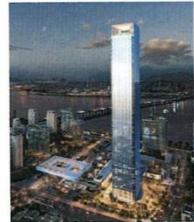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6209971P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756209971P
地址: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电话: 023-67153951
开户银行: 建行渝北支行机场支行
账号: 50001083800050000447

A circular red seal for Zhejiang Zhu'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It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at the top, '合同专用章' (Contract Special Seal) in the center, and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Zhejiang Zhu'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at the bottom. Below the seal, there is handwritten text: '承包人: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Recipient: Zhejiang Zhu'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702770841',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16702770841', '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电话: 0575-87012671', '开户银行: _____', and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2021年 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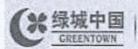
4.7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3



温州市鹿城广场三期地块建设项目消防 专业分包工程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四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绿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分包人（全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温州市鹿城广场三期地块建设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路与车站大道交叉口北侧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本地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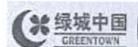
二、工程承包范围：

A、合同内工作应包括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图纸的深化设计，以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供应、安装、协调、管理、检测及调试、竣工备案及缺陷修复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

B、本分包人应按发包人确定的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本分包人应单列所有与本标书不符的自拟条件，否则被认为本分包人将完全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

C、分包人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但不限於如下工作内容：

- 1)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室外消火栓系统，包括室外消防环网干管、支管、消火栓及相关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等。
- 2)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由室内及室外的消防管道。
- 3)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水泵接合器及至消防水泵房的管道及有关的阀门、井、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等。
- 4)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室内消火栓系统，包括消火栓泵、室内消火栓箱、消防成品水箱、水泵接合器、手报按钮、消防通讯装置、以及相关管道、减压阀、减压孔板、阀门及配件等。
- 5)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喷淋水泵、消防成品水箱、水泵接合器、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喷头、相关管道、减压阀、减压孔板、阀门及配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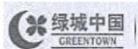
- 6)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加压泵、水流指示器、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相关管道、阀门及配件等。
- 7)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灭火器及灭火箱，包括推车式及手提式灭火器、超细干粉灭火装置等。
- 8)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气体灭火系统，包括储存气瓶、喷头、灭火器、灭火剂、相关管道及配件等。
- 9)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AFA），包括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监控模块、系统主机、相关管线及配件等，以及与各机电系统的消防联动控制。
- 10)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消防加压、稳压及与其相关的消防测试排水系统。
- 11)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所有非混凝土消防水箱、水池、包括不锈钢爬梯、水箱盖、支撑等附件。
- 12)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所有埋设于混凝土消防水箱的有关配件及连接件。
- 13)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防火卷帘，及有关防火卷帘所需之联动及距手动控制系统，包括该装置与防火卷帘的连接的管线等和防火卷帘门与墙体之间采用防火材料封堵及其外表面装饰（粗装修区域）。
- 14)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精装和粗装区的电动挡烟垂壁及控制设备及管线，粗装区的非电动挡烟垂壁。
- 15)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防火门监控系统包括防火门监控器、监控分机、相关管线及配线等，以及与各机电系统的消防联动控制。
- 16)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智能末端试水系统，包括智能末端试水装置、相关管线及配线等，以及与各机电系统的消防联动控制。
- 17)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消防专用通讯系统。
- 18)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非紧急电源及应急电源手动强切系统。
- 19)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消防紧急广播系统。
- 20)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燃气泄漏探测系统、燃气报警系统。



- 21)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余压监测系统。
- 22)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防排烟系统，包括防排烟系统，加压送风系统，消防补风系统设备及管道、阀门、保温等。
- 23)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消防联动控制柜。
- 24)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消防机房（消控中心）工程，包括机房内 UPS 等设备、线管、桥架、模块、系统调试等工作。
- 25)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之线管、金属软管及布线/接驳工作。
- 26)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消防系统电气工程。
- 27)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应急照明与疏散照明示系统。
- 28)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29)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 30)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消防水泡及控制系统。
- 31)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有关管道及设备的保温/电伴热工程。
- 32)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防火卷帘连相关的供电及控制配件。
- 33) 负责消防验收及第三方检测（包括所有消防相关专业，如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防火门、人防、消防电梯等）。关于消防检测费、消防电气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消防检测、消防电气检测两者费用单列包干），由分包人交给收费部门，并且必须负责协调确保消防、电检合格；关于消防验收维保费用（单列包干）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由分包人自行交给收费部门，分包人负责验收通过。
- 34) 负责配合二装（商铺内）的消防验收。
- 35) 分包人需负责整个项目之消防管道各项所需试压及相关工作，分包人需负责消防水管水压试验及试压后泄水，次数不限且不能额外收取费用。
- 36) 提供所有设备及材料的技术呈审（包括所需的样本、样品及主要器材的重量资料等）。
- 37) 分包人需在施工前提交一份可供施工队阅读的施工方案，并需获得甲方同意，通过后方可施工。施工前要向施工人员进行培训。
- 38) 在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提供施工及运输方案。



- 39) 提供施工图纸和所需资料予标书内列明的承包单位并与其协调以进行综合设备施工图和综合要求土建配合图的制作。
- 40) 提供施工图、要求土建配合图及竣工图, 送至发包人指派的设计院盖章。
- 41) 提供驻工地工程人员, 所有施工人员需要有相关的上岗证。
- 42) 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资料 (包括所需样品及主要器材的重量等)。
- 43) 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及要求总承包单位交付机房的时间表及条件。
- 44) 提供足够及需要的文件、图纸等, 并获取有关当地政府机关所需的合格证书及合格文件如报装、报建、设备送审、施工许可证、报完工、竣工等。
- 45) 提供所有系统的一切所需的清洁、测试及系统平衡等工作。
- 46) 提供在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
- 47) 提供零备件、设备系统测试报告、操作及维修手册。
- 48) 供应及安装维修设施。
- 49) 提供所有有关管道及设备的油漆工程。
- 50) 对发包人员提供培训及指导。
- 51) 合约期内清理及运送所有与本合约有关的废料和垃圾至总包指定在工地内的废物收集区, 然后由总承包单位每天运走。
- 52) 分包人需在工地现场存放所有有关其专业的国家及当地规范、标准和标准图集。
- 53) 三期商业租户的拆除及改造工程若交由分包人施工, 分包人须按照工程量清单所报之单价执行, 分包人负责拆改后整个消防系统的调试, 并最终通过发包人验收。
- 54) 供应及安装室外给水系统, 从市政水表井至建筑外墙第一个给水井 (包含给水井及阀门相关附件) 的所有工作, 包含管道及配件、相关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等。
- 55) 与总承包单位和其它分包人及专业设计的配合工作, 分包人进场之前, 预留预埋工作由总承包单位代为完成。分包人进场后, 应接收及查验总承包单位已预留洞口、预埋管道的成品质量, 并做好资料、界面等交割工作。在消防专业分包人进场并完成施工准备后 (施工准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进场后 15 天), 预留预埋工作交分包人实施; 包人的预留预埋工作实施具体以进场后发包人



标段	关键节点	完成时间	节点拖期违约罚金	节点提前奖励
三期	消防验收	2025年7月31日	RMB20,000/天	
	完工	2025年9月30日	RMB20,000/天	
四期	首开样板区	2024年9月15日	RMB20,000/天	RMB10,000/天 (封顶 20 万)
	消防验收	2027年7月31日	RMB20,000/天	
	完工	2027年9月30日	RMB20,000/天	

备注:非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则不处罚。

开工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但分包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本工程。除合同特别约定外,项目工期节点计划将不做任何调整。若未能按时完成节点工期,延期违约罚金详见上表。各节点拖期违约罚金累计处罚。违约罚金在发生月的次月进度款中扣除。

四、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同本项目总承包工程。本项目发包人对总承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及未达到相应质量标准的罚则如下,分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单位使得本项目满足如下质量要求,分包人应保障总承包单位免于承担与下述事宜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保障的程度应与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保障发包人的程度相类似。如经发包人责任判定后判定因分包人原因使得本项目质量未达到下述质量要求,则由分包人承担相应的罚款金额。分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要求,确保三期或四期获得“钱江杯”:

1.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
2. 三期商业综合体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发包人在建筑、安装及设备工程承包合同中所提要求以及满足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工程验收质量标准,确保绿建浙江省标三星、绿建国标二星;若项目因分包人的原因没能获得绿建浙江省标三星、绿建国标二星任意一项,则每项扣罚金额 20 万元,该项累计最高扣罚金额 40 万元。若项目因分包人的原因未能达到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则扣罚金额 50 万元;



3. 四期超高层（含办公、公寓、酒店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满足发包人在建筑、安装及设备工程承包合同中所提要求以及满足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工程验收质量标准，确保绿建浙江省标三星、绿建国标二星认证、高端公寓+产权酒店 WELL Certification V1&2 Gold。若项目因分包人的原因没能获得绿建浙江省标三星、绿建国标二星、高端公寓+产权酒店 WELL Certification V1&2 Gold 任意一项，则每项扣罚金额 20 万元，该项累计最高扣罚金额 60 万元。若项目因分包人的原因未能达到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则扣罚金额 50 万元；
4. 本项目配合总承包单位确保三期或四期获得“钱江杯”，若因分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则处罚 20 万。
5. 承包人应保持本工程的工地为按政府有关规定的浙江省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政府部门和市政配套公司发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承担为创造文明工地必须实施的建造、维护、拆除及运走一切临时措施的费用。各专业分包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文明工地的要求，并配合承包人的安排。如本工程因分包人的原因未达到浙江省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RMB10 万元。如果工程实施中出现被媒体曝光或全区、全市通报批评等不文明事件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RMB20 万元/次。以上各项违约金将从支付或即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合同价款

工程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伍万贰仟肆佰捌拾肆元肆角壹分 (Y: 33852484.41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31057325.15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2795159.26 元。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建筑业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书相应不含税综合单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税金相应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及询标往来文件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招标文件及补充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日期不分先后，则以要求高者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
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
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
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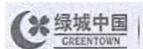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路温州鹿城广场项目部甲方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分包人提
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温州市鹿城广场甲方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迟峰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2678857
传 真: 0755-2678857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 19-299901040014051
邮政编码: 325000

分包人: (公章)
住 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78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明
委托代理人: 沈向农
电 话: 0575-87011654
传 真: 0575-8703625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营业部
帐 号: 1211024009021013352
邮政编码: 311800



理平台，双方有关变更签证和款项支付业务必须在该平台进行。平台网址：

<https://gtcc.gtcloud.cn/#/>

除合同约定工程师签署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指令以外，其余人员签署的单据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6.5 双方协商一致，有关本协议履行中工程师指令、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有效，

可经专人递交分包人项目经理，或以快递方式邮寄送达至本协议约定分包人地址。以快递寄发的通知应于寄出（以邮政局寄出邮戳为准）后第三(3)日视为有效送达。

7.1姓名：钟斌 职务：项目经理

7.2项目经理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的，应当在有连续编号、格式统一的《施工联系单》、《完工确认单》上签字（项目经理），先送交由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再送交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签收。《施工联系单》、《完工确认单》根据发包人签复意见确定计入结算的方式。

7.3项目经理在签收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送达的《工程联系单》后的48小时内应依据授权签署明确的意见，且应按联系单内容先予实施，不得推诿或拒绝。如联系单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变更，且双方对价款意见不一致的，应在【3】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7.6分包人授予的职权：代表分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7.7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项目经理不得委派项目经理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其的职权。

7.8针对工程师发出的通知、指令、签证及联系单进行签收及审核确认，经项目经理签署姓名（或绿城成本协同平台推送）后即视为分包人对于上述内容予以认可并应予执行。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五、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邓军琦	男	49岁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浙1332016202003789	26年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斌	男	52岁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G3300285651	31年	
3	质量负责人	顾海锋	男	44岁	设备安装	高级工程师	0331610893316004760	22年	
4	商务负责人	宣根	男	59岁	安装工程	高级工程师	建[造]14113300024242	38年	
5	安全负责人	蒋益雄	男	54岁	无	高级工程师	浙建安C3(2016)6490633	32年	
6	施工员	郦剑豪	男	52岁	机电工程	中级工程师	浙2332021202314963	30年	
7	安全员	郭志均	男	47岁	无	无	浙建安C3(2021)6490893	25年	
8	劳资专管员	杨钧	男	50岁	无	中级工程师	0331511393315013282	28年	
9	资料员	邵胜白	女	42岁	无	中级工程师	0331511493315026867	19年	
10	材料员	王静	女	42岁	无	中级工程师	0331711193317022055	20年	

注：1、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商务负责人、土建类工程师、机电安装类工程师、BIM 工程师、施工

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如有）。提供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成员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5.1 项目经理证书

项目经理身份证件



项目经理学历证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6日
- 2026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邓军琦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3月02日

注册编号: 浙1332016202003789



聘用企业: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邓军琦
2024.03.18

个人签名: 邓军琦
签名日期: 2015.10.16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B(2005)3201603

姓 名: 邓军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3-02



企业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06-27

有效 期: 2023-04-06 至 2026-04-05

发证机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05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职称证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邓军琦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3月02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制冷与冷藏

取得资格时间：2013年12月24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第

一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30523197603021577

证书编号：G3300214503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CY50VXDM



发证时间：2014年02月27日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057821375214304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小时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小时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仅在打印时48个月内有效，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
请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6日



5.2 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件



项目技术负责毕业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钟斌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07月01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2月24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筑施工专业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62519720701007X

证书编号：G3300285651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VRJCEZKK



项目技术负责人人社保证明



共1页，第1页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042187680761598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本证明书为打印时48个工作日中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9个工作日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本证明采盖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局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4日



5.3 质量负责人证书

质量负责人身份证件



质量负责人毕业证



质量负责人岗位证

证书编码: 03316108933160047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顾海锋



身份证号: 33068119811025441X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负责人职称证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顾海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25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25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68119811025441X

证书编号：G3300363450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WRVKK6IW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3日

质量负责人人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县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034490561506351

验证平台: <https://manz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2. 本大纲将对印射10个月中的数据情况进行分析,如需打印10个月以上的,请至工大窗口办理。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重盖即第一且作废和旧本证明同时作废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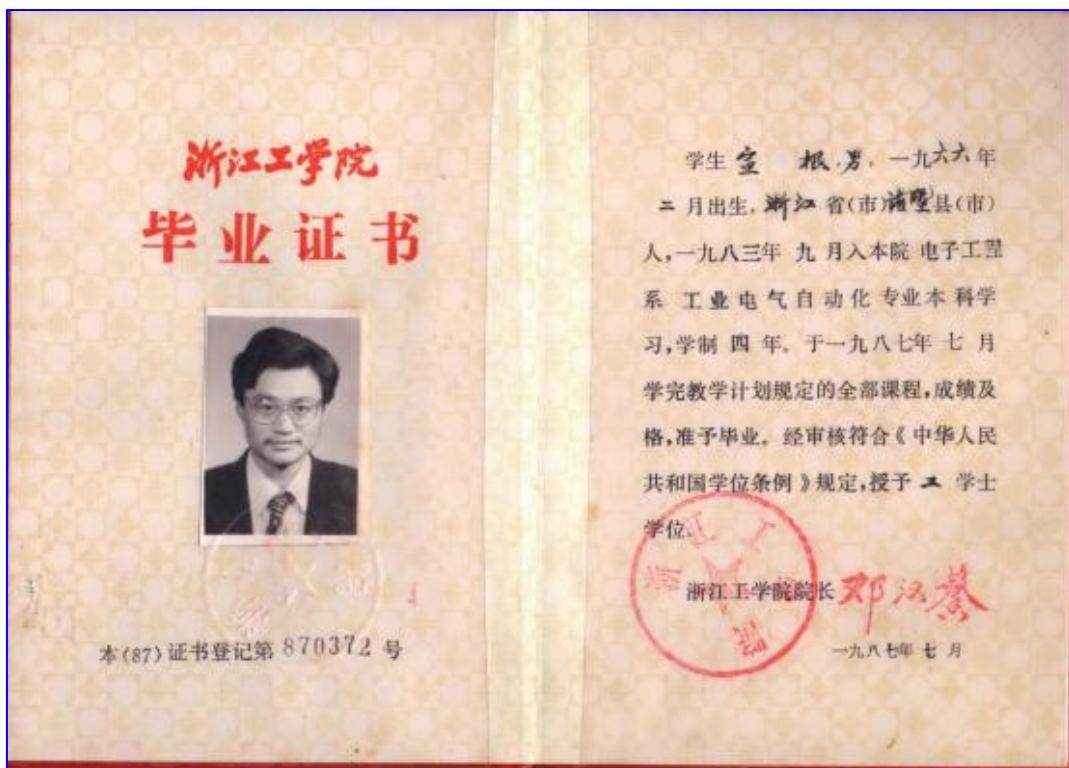


5.4 商务负责人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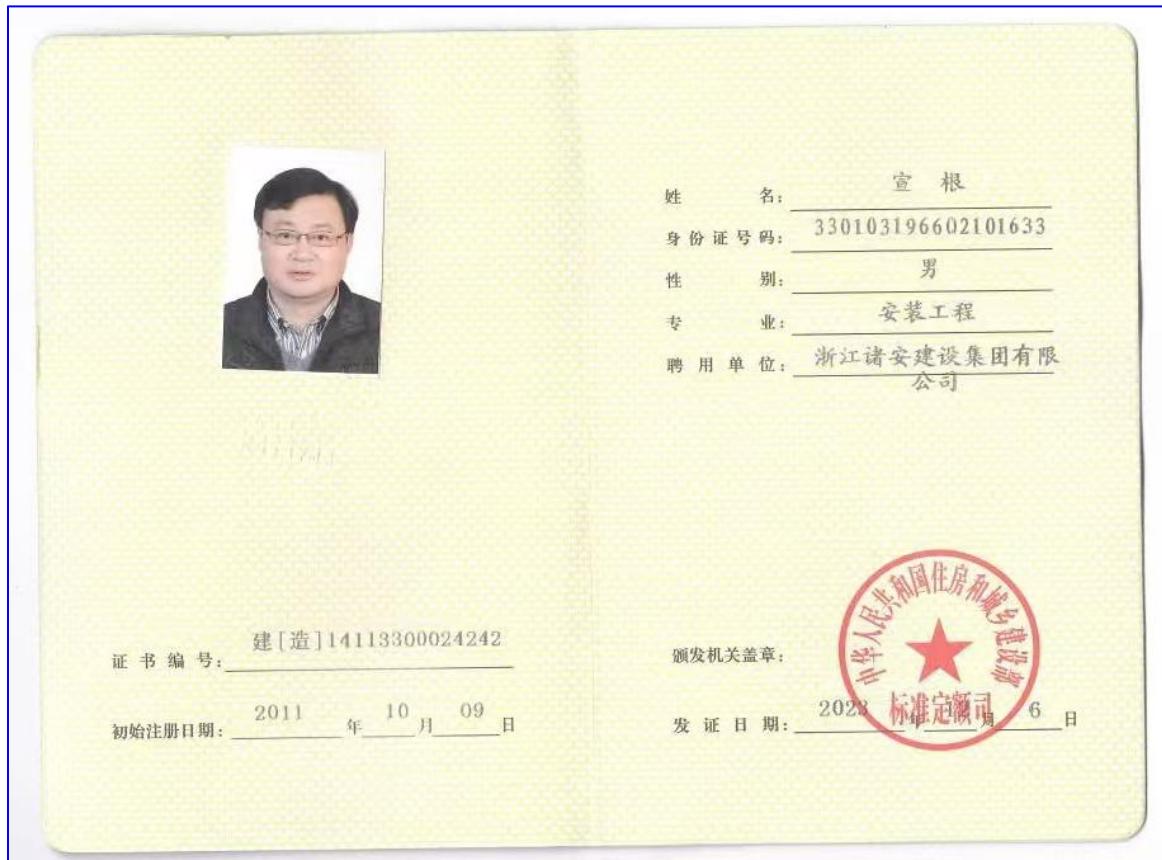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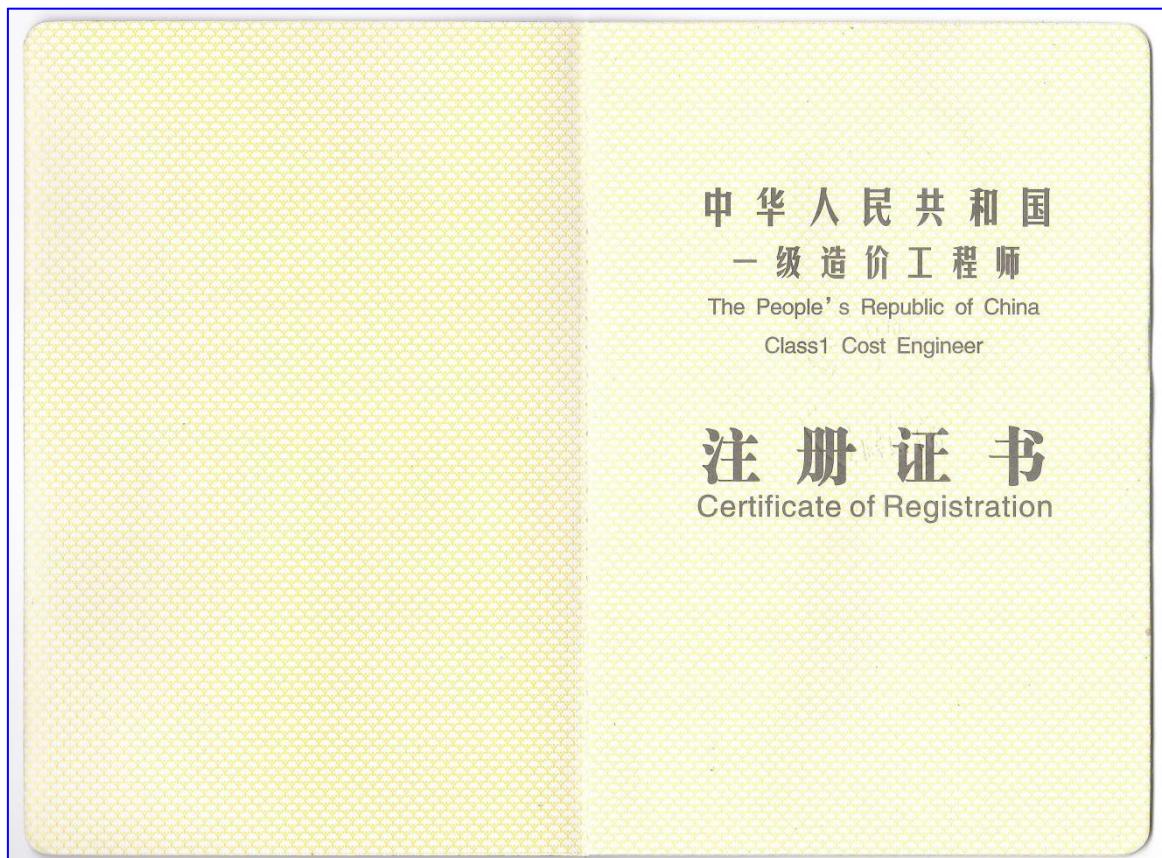
商务负责人身份证件



商务负责人毕业证



商务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宣根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02月10日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103196602101633

证书编号: G330030536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RWYP5HNK



发证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商务负责人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997619834468338，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本证明书为打印时48个月中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9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考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4. 本证明采盖保单。具体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09日



5.5 安全负责人证书

安全负责人蒋益雄身份证件



安全负责人毕业证



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16)6490633

姓 名：蒋益雄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10月

企 业 名 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10日 至 2028年04月1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安全负责人职称证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蒋益雄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10月26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2月04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625197110267856

证书编号：G3300408422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3MRPVUMY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安全负责人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姓名	蒋益雄	社会保障号	33062519711026785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25197110267856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42)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3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10	50000042	诸暨市	4800	384	已到账	诸暨市	4800	24	已到账				
2023	11	50000042	诸暨市	4800	384	已到账	诸暨市	4800	24	已到账				
2023	12	50000042	诸暨市	4800	384	已到账	诸暨市	4800	24	已到账				
2024	01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4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5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6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7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8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9	50000042	诸暨市	4986	398.88	未到账	诸暨市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599910261275941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09日



5.6 施工员证书

施工员身份证件



施工员毕业证



施工员二级建造师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22)3490741

姓 名：郦剑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11月
企 业 名 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14日 至 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施工员职称证

绍兴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郑剑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11月24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暖通工程

评委会名称: 诸暨市建设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日

证书编号: ZC330620230196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VYD0A3S0



发证时间: 2023年2月7日



施工员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04218093909840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本证明书为打印时48个月中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9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考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本证明采信但等。最终解释权由公证处公证员经办公证员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4日



5.7 安全员证书

安全员郭志均身份证



安全员学历证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1)6490893

姓 名：郭志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1月

企 业 名 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04日 至 2027年04月25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安全员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042962491022816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本证明书为打印时48个月中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9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考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4. 本证明受盖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局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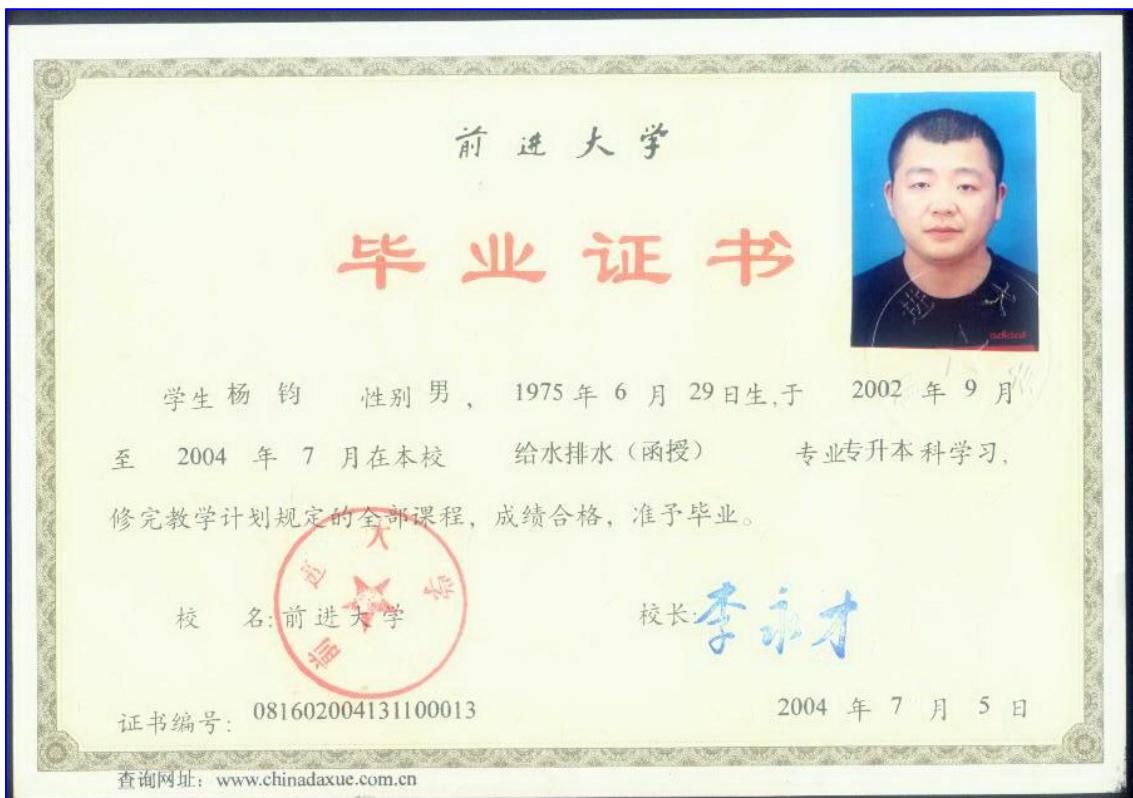


5.8 劳资专管员证书

劳资专管员身份证件



劳资专管员毕业证



劳资专管员岗位证

证书编码: 03315113933150132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钧



身份证号: 339011197506290013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劳资专管员职称证



劳资专管员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042278025363544。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书为打印时48个目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目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采善保管，最终解释权归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4日



5.9 资料员证书

资料员身份证件



资料员毕业证



资料员岗位证

证书编码: 03315114933150268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邵胜白

身份证号: 33032419830714816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资料员职称证



资料员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040711366141034。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本证明书为打印时48个月中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9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考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4. 本证明采盖保单。具体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局拥有。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4日



5.10 材料员证书

材料员身份证件



材料员毕业证



材料员岗位证

证书编码: 03317111933170220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静



身份证号: 33068119830718456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职称证



材料员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042134720527917，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geopn/gov-open/z/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小时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小时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采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4日



六、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印晓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浙江 省 绍兴 市 诸暨 区/县工商管理局的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的 周晓明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本公司 工程部 (部门名称) 项目经理 邓军琦 (职务、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编码为 2107-440308-04-05-845570010 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文件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变更合法代理人 (被授权人)。受托人在此期间以我公司名义进行授权范围内的行为, 我公司均予认可, 并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12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人: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董事长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周晓明
印

附: 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78号

成立时间: 1984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07-12-26 至 2037-12-25

姓名: 周晓明 系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职务: 董事长 电话: 0575-87036251)。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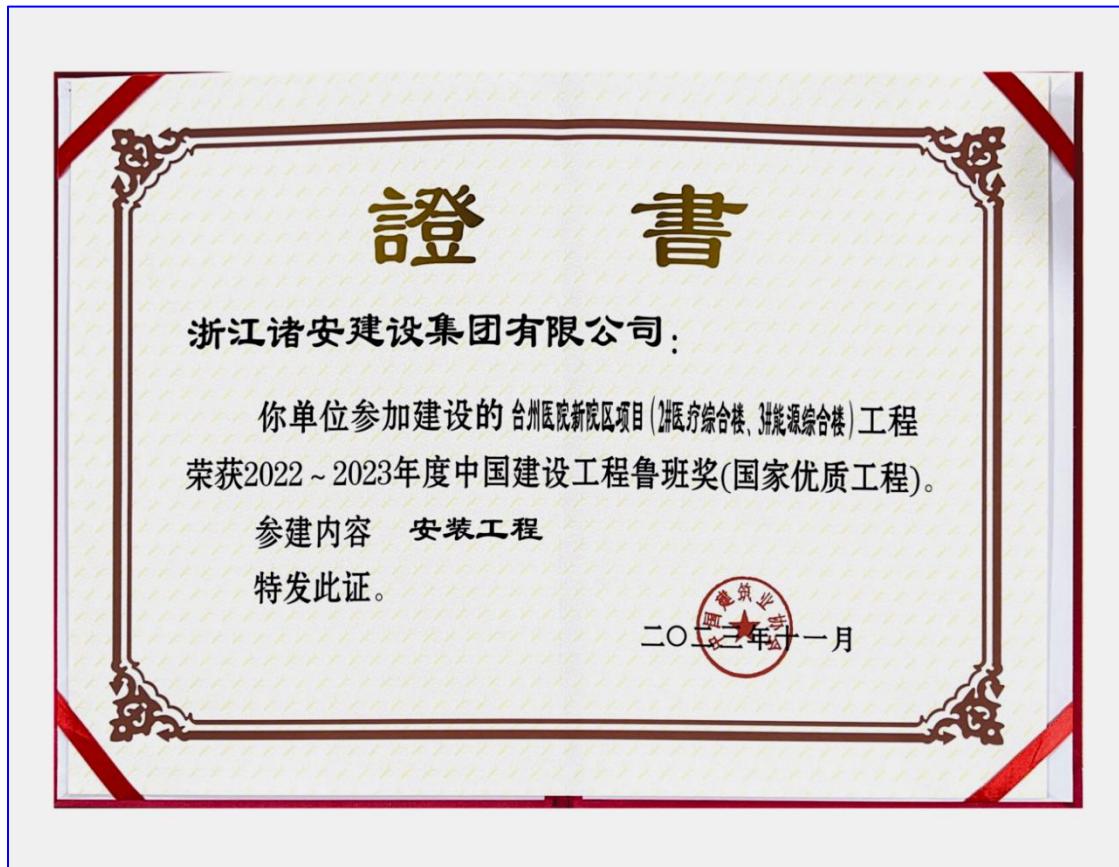
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台州医院新院区项目(2#医疗综合楼、3#能源综合楼)工程	2023. 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奉贤院区工程	2023. 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2022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市优质工程)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奉贤院区项目	2023. 08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4	2022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市优质工程)	参建的长桥水厂 140 万 m ³ /d 深度处理一阶段工程	2023. 08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5	2022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珍珠客厅(博物馆)及珍珠文化街区项目	2022. 0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2024 年度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奖	西湖区科技研发中心机电安装工程	2024. 04	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	

7	2024 年度浙江省优 质安装工程奖	杭政储出[2016]39 号地 块社会停车楼项目机电 安装工程	2024. 04	浙江省安装行业 协会	
8	2024 年度浙江省优 质安装工程奖	温州市水上旅游服务基 地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 程	2024. 04	浙江省安装行业 协会	
9	2024 年度浙江省优 质安装工程奖	嘉兴市中医医院医疗综 合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24. 04	浙江省安装行业 协会	
10	2022 年绍兴市兰花 杯优质工程奖	珍珠客厅(博物馆)及珍 珠文化街区项目	2022. 05	绍兴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和绍兴 市建筑业协会	

注：近 5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
奖时间为准）；

魯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魯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



“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质安〔2022〕37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2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考核认定名单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省级相关厅局: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推进建设工程品牌建设,全面提升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经企业申报、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和省级相关厅局考核后推荐,经我厅审核认定,杭州市全民健身中心等196项工程被考核认定为2022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现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希望各级主管部门和认定工程各方主体不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品牌意识,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

知》，弘扬和传承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行业精神，为我省工程建造水平不断提高，实现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2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名单



抄送：浙江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各获奖单位

附件

2022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 (优质工程) 名单

(排列不分名次, 括号内为项目负责人)

一、房屋建筑工程

1.杭州市全民健身中心

承建单位: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郭天志)

建设单位: 杭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黄瑛)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崔光亚)

监理单位: 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何一品)

参建单位: 浙江中南机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凤明)

2.杭州运河中央公园 (二期)

承建单位: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沈志江)

建设单位: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 (桑盛川)

设计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许世文)

监理单位: 浙江之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沈建明)

工程总承包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杨学林)

3.之江第一小学

承建单位: 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沈成红)

承建单位: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泰炯)

建设单位:浙江元垄中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傅仲林)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赵娟)

监理单位: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骆浙军)

93.珍珠客厅(博物馆)及珍珠文化街区项目

承建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赵雪峰)

建设单位: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徐铁山)

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沈米钢)

监理单位: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鹏飞)

94.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傅建尧)

建设单位: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陶建军)

设计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张永青)

监理单位:浙江中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袁霞)

95.中信银行大厦建设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余恒杰)

建设单位: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孙志军)

设计单位:浙江联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林鑫乔)

监理单位:杭州中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朱烈刚)

96.华舍中学改扩建工程

承建单位:绍兴柯桥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胡鑫军)

建设单位:绍兴市柯桥区华舍中学(韩国江)

